**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化维保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6456[2023]04388**

**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022**

**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化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6456[2023]04388**

**2、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02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

信用记录：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地址：福建省公安厅华林路12号

邮编：350025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093867

**12、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郑婷婷、余燕香、刘利斌

联系电话：0591-8751235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760,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760,8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37,60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专业设备及网络维护经费 | 1.00 | 23,760,8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0028500520010001 。(2)其他：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号的规定；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12项号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2）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序号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这里的“上一年度”是指2022年度。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备注：投标人可在此部分上传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4.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机房等级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须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定义的国家A级或更高等级标准，须满足采购人相关系统等保对机房的要求；租赁机房距离采购人中心机房的直线距离≤50千米，租赁机房场地须有自主产权，或与产权单位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且使用权剩余时间不少于4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机房市电接入高可靠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的供配电系统必须具备双路市电供电，且双路市电引自不同变电站所。为保障机房电力的高可靠供应，投标人根据现有机房用电情况或建设改造情况，提供机房电力安全保障提升计划及供电质量高可靠保障机制。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和用电合同等佐证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机房安全要求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须为物理隔断、独立门禁的专用机房，租赁机房里所有机柜及配套设施仅供采购人专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机房配套设施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租赁机房内配套提供独立的总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专供采购人进行运维保障，提供各个网络的远程安全运维环境，及监控屏、监控主机、运维电脑、网络、长途电话和办公桌椅等办公设施；提供独立的总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储物间专供采购人进行备品备件、闲置设备等物品的存放；租赁机房运维间、中心机房值班室、中心机房会议室和中心机房运维基地之间建立视频会商环境。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机房间配套线路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机房互联情况，提供满足业务使用的线路用于租赁机房、中心机房、移动机房之间互联，租赁机房和中心机房互联线路须满足双路由、无单点故障、平均延时≤2ms的可靠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机房运行维护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租赁机房派驻专业技术员提供7\*24小时机房值班服务，主要包括值班服务电话响应、机房出入登记、机房内运维操作现场跟随监督、系统告警通知、机房巡检、值班调度、应急处置等服务内容，驻场技术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机房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应流程操作，并按要求做好值班交接和值班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政务外网云服务运营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负责政务外网（互联网）云资源的运营，从接到采购人开通、变更、回收等资源服务需求申请之时起算，须在6小时工作时间内完成，并同步更新各类云资源的台账信息，每月出具云资源使用情况报告，并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接业务部门完成云资源的回收、扩容或迁移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网络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公安各业务专网的网络流量运行情况，建立网络运行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性运维态势评估机制，提供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网络协议分析及异常流量分析等内容的报告样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服务器和存储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风险点情况，建立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运行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性运维态势评估机制，提供运维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操作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操作系统的风险点情况，建立操作系统版本和补丁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性运维态势评估机制，提供运维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数据库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数据库风险点情况，建立数据库运行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性运维态势评估机制，提供运维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数据库容灾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数据库容灾运行情况，提供一份详细的数据库容灾服务解决方案，包含容灾规划、容灾实施和风险管控、容灾预期及效果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运维监控服务要求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的运维系统运行情况，开展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移动信息网、互联网的服务器、网络、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监控策略梳理优化专项工作，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包含相关过程文档或截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音视频设备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音视频设备和通信设备使用情况，建立音视频设备和通信设备运行日常保障和应急响应机制，提供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及应急通信保障方案，包含过程文档或截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安全运营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安全运营闭环机制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全事务管理、边界备案管理、安全考核管理、省市安全事件联动等内容、并且能够将各设区市安全运营实时数据进行展示。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6.应急响应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本项目服务涉及到的产品或服务的运维告警情况，提供及时可靠的应急响应服务，及时消除运维告警不良后果，并总结运维告警形成、发生的原因，提供运维应急响应预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7.故障处理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本项目服务涉及到的产品或服务的运行情况，提供满足硬件和软件故障处理要求的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8.项目交付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当前运维服务现状，提供本项目服务涉及到的核心机房（含配套线路及设备）、通信线路租赁服务、政务外网云资源、核心数据库容灾及数据备份相关设备资源等交付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6.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机房保障能力 | 1.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通过等保三级及以上测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等保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成功业绩案例 | 3.00 |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案例的，每提供1个业绩案例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云服务技术团队能力 | 3.00 | 投标人技术团队应具备云计算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履行本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的高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2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 4.网络安全技术团队能力 | 3.00 | 投标人技术团队应具备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履行本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的高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2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 5.基础软件技术团队能力 | 3.00 | 投标人技术团队应具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履行本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的高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2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 6.管理团队能力 | 3.00 |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应具备项目综合管理能力，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管理能力的高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化维保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招标文件第一章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的名称实为：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化维保服务项目。

2、项目背景

福建省公安厅数据中心支撑着全省公安核心科技信息化系统，现有数据中心分布于三个机房，第一个位于福建省公安厅内（以下简称“中心机房”，属于自建机房），第二个位于福州长乐福建电信东南信息园（以下简称“电信机房”，属于IDC租赁机房），第三个位于福州长乐中国移动（福建福州）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移动机房”，属于IDC租赁机房）。数据中心现有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等各类硬件设备近4000台，支撑着全省公安90%以上的公安信息化应用，当前已经购买的基础软硬件维保、电信机房机柜租赁、云资源购买、应用维保、安全服务和通信线路租赁等维保服务今年下半年将陆续到期，因此迫切需要继续购买信息化维保服务，保障公安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硬件维护 | 497.84 |
| 2 | 基础软件维护 | 665.36 |
| 3 | 应用软件维护 | 38.55 |
| 4 | 社会化安全服务 | 176.31 |
| 5 | 核心机房服务 | 392.60 |
| 6 | 政务外网云资源服务 | 191.74 |
| 7 | 公安厅通信线路租赁服务 | 413.68 |
| 合计 | 2376.08 |

注：

（1）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须在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2）上述价格为每年的价格，投标人须按上述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每个序号的投标报价亦不得超过每个序号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若因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提交。但不得出现在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及商务部分中。特别注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技术及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服务配套所需的设备和软件，相应内容也要求全部包含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以下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签定后，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立即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在1个月内与采购人完成核心机房（含配套线路及设备）、通信线路租赁服务、政务外网云资源、核心数据库容灾及数据备份相关设备资源等交付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签收确认，服务项目相关的驻场人员也须在1个月内通过采购人考核确认。若1个月内无法按期交付的，每延期1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若超过15日仍未按要求完成交付的，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参照违约责任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3个月内全面完成新旧维保服务项目的衔接工作，包括设备和系统迁移、数据备份及灾备、应用系统保障等服务内容，期间相关迁移衔接费用均由投标人中标后承担。

投标人中标后迁移衔接过程中须确保采购人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实施过程中应保证业务无缝衔接，24小时畅通运行，确须业务中断的，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采取全面的应急措施，确保“数据不丢、网络不断、系统不瘫”，且总的业务中断时间累计不能超过30分钟。若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服务交付，或在实施过程中导致重大安全事件、业务中断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中标后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项目服务合同。因投标人中标后违约而中止合同后，直到重新采购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并交付新的资源服务之前，仍由原有维保服务单位负责维护，原有服务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并根据业务影响程度追究相关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投标人中标后三年服务期满没有继续中标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须无偿把所有存过采购人数据的硬盘或其他存储介质交接给采购人，取出存储介质的整机设备归投标人所有，其他配套软硬件配件归采购人所有。

**（二）硬件维护服务部分**

1.服务要求

1.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1.1.1总体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交付需要派驻驻场服务团队，负责每日保障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该部分驻场服务团队分为2个维护小组，分别是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维护小组、网络和外线维护小组，每个岗位都要有主备，工作时间每个维护小组至少有1名技术工程师在采购人运维场所驻场。驻场服务负责人要求具有10年以上的机房环境和数据中心设备维护服务管理经验，驻场维护小组的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5年以上相应工作的维护经验，其他驻场维护人员要求具有1年以上相应工作的维护经验，并且在派驻后1个月内通过采购人的实操、运维培训及考核。

（2）投标人中标后驻场服务团队实行7×24小时响应制度。驻场服务团队参照采购人日常管理，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信息化合作人员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签订《保密承诺书》。驻场服务团队如发生成员变动等情况，人员调整书面申请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确保驻场服务团队整体水平、经验不下降。

（3）投标人中标后驻场服务团队应在公安运维运营平台上对机房环境和数据中心各类设备进行在线监控，完善资产信息，优化告警策略，确保故障告警准确定位。每日开展一次健康巡检，在公安运维运营平台上上传巡检记录和截图，生成《日服务报告》，并由采购人相关管理员签收确认。

（4）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若发生故障，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响应故障，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业务，具体故障级别及处理时限以公安运维运营平台上工单系统的要求为准，故障恢复后出具《故障处理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描述、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建议。

（5）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半年针对数据中心硬件设施各个方面的一个故障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须包括系统现状描述、应急操作人员安排、应急环境准备、应急操作步骤及时间计划、演练回退措施、风险规避措施等。应急演练方案须经过内部专家团队评审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须保证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的技术上的安全性，并对应急演练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服务情况，每周在采购人现场开周例会，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周服务情况分析、本周服务工作计划等方面；每月在采购人现场开月例会，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项目服务情况汇总分析、采购人指定软硬件系统深度巡检和性能优化情况、经常性故障或有运维隐患软硬件系统的优化建议等，提交《月服务总结报告》。

1.1.2基础设施硬件质保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负责数据中心10台精密空调、UPS电池、安防等配套设施、167台网络设备、20台小型机、432台通用服务器、10台存储、5套安全设备提供硬件质保。在项目服务期内，由于设备用途变更，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调整硬件质保范围，确保能及时修复数据中心相关设备故障。

(2)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采购人机房提供备品备件，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现网设备备品备件替换工作，使用后的备品备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补充备品备件，确保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机房待用的备品备件数量保持不变，网络设备备品备件具体清单如下：4台千兆电口交换机（万兆光口上行、冗余电源）、2台万兆多模光口交换机（冗余电源并配备光模块）、6类网线、2个华为接入交换机电源模块及其余外线所需耗材；服务器设备备品备件具体清单如下：4根32GB DDR4内存、4根64GB DDR4内存、4块4TB机械硬盘、2块6TB机械硬盘、4块8TB机械硬盘、4块480GB SSD硬盘、4块3.84TB SSD硬盘、2块7.68TB NVME SSD硬盘、2块双口万兆网卡、2块双口25G网卡、4块RAID卡；存储设备备品备件具体清单如下：在用存储不同规格的存储硬盘各1块、1块双口100G网卡。

1.1.3机房环境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每年对供电系统维护保养2次；对空调维修保养2次，含清洗、更换过滤网；每年测地阻1次；每年对机房防尘处理1次；确保机房环境告警通过声光电及短信方式告警，配套相关告警设备。

(2)配备1台温湿度器及灭火器，灭火器容量要与机房相当。

(3)投标人中标后须每月检查UPS电池组容量，当UPS电池组容量下降到50%以下或超出设备使用生命周期时，须更换UPS电池组。

1.1.4网络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1)每周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集中保存设备告警日志，备份文件须保存1年以上。

(2)规划和设计网络架构。对各个网络进行分级，根据不同的网络业务应用场景，规划和设计不同的网络策略，同时对公安信息网上承载的虚拟VPN专网进行运维，保证虚拟网络的正常运行。

(3)维护和配置厅机关无线网络。对公安互联网无线网络设备资源进行合理的调配，提供相关的故障处理解决方案。

(4)深入分析网络流量。优化公安各个网络中的网络流量；镜像指定流量到不同的安全设备和流量分析系统；使用网络流量分析系统分析网络中的特定流量，及时发现网络异常流量，排查网络故障。

(5)开展厅机关公安网和互联网用户入网准入，以及互联网出口NAT日志审计整改工作。投标人中标后须按需升级现网相关设备，确保在所有接入交换机上启用Portal认证，提供网络安全性。

(6)每月对厅机关内各楼层网络间进行人工巡检，检查各网络间基础环境情况，如强电接入，温度控制，卫生保洁等。

(7)维护和保障各类线路。对厅机关各类专线线路接入及机关大院楼层间配线跳线进行运维保障。

(8)维护和配置负载均衡系统，确保应用负载均衡服务正常稳定运行。

1.1.5服务器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驻场服务团队应根据采购人日常需求进行服务器上架、下架、网络布线、设备调试、系统部署等，并配合采购人合理规划分配服务器硬件及机房机柜空间，并给出优化建议。

1.1.6存储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创建、更改、回收存储全生命周期相关资源；根据存储服务对象，将磁盘阵列块存储、NAS存储、云外分布式存储，对应分配至数据库业务、文件图片业务、分布式存储图片业务；配置和优化存储多路径策略，形成存储链路的冗余性和可用性；及时跟踪、整理和统计存储设备的台账及使用情况。

(2)处理存储系统bug和升级设备软件版本，对因存储性能瓶颈导致系统响应时间延长等故障进行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

(3)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存储设备之间的数据迁移，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业务连续性。

1.2音视频设备和通信设备

1.2.1总体要求

1、保障设备正常

投标人中标后须对过保音视频和通信设备进行质保，设备故障须在8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在12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返厂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0天。

通信设备包含且不限于由高清“动中通”卫星通信车（含卫星地面站）、指挥通信车、高清无线图传车和无线支撑平台设备等组成。对通信设备中需要定期维护的系统、设备按照维护保养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每年重点有以下部分：高清“动中通”卫星通信车车载发电机（含发电机电瓶、机头、控制器等）、车载电瓶、“动中通”卫星天线系统（含伺服、惯导、控制等）等；指挥通信车车载发电机、滑移仓、支撑系统、车载电瓶、车载空调等；高清无线图传车车载发电系统（充电机、逆变电源及电瓶等）、车载电瓶等。每年更换一次高清“动中通”卫星通信车、指挥通信车、高清无线图传车UPS电池、发电机系统电瓶、车载电瓶等，每架无人机购买保险一份（保险内容不低于往年保险内容）、对无线机房地阻每年进行一次检测，将指挥通信车车台升级为数字集群PDT车台。

2、保障会议效果

保障会议正常进行，不因操作不当而中断，音视频效果稳定流畅，无卡顿，无误操作。

3、保障通信畅通

在通信保障期间，音视频及通信设备、系统需运行正常，确保“拉得出，连得上，看得清”。

4、人员值守要求

音视频和通信保障设备、系统运维支撑至少需要13名维护人员进行维护，开展7\*24小时驻点巡检和保障。主要有图控中心、电视电话会议室、应急通信机房等负责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控制、会场控制、应急通信保障等。每日参与值守的人员需求是动态的，出现同时召开多场会议或通信保障工作难度大的情况，我处将根据实际保障需求增派其他民警和驻点维护人员参与值守保障。

5、其他要求

每年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视频、通信保障等实战化演练。

1.2.2人员服务要求

对音视频设备和通信设备，至少派出13名驻点维护人员，其中12名主要负责音视频设备保障，含1名驻点维护负责人及11名驻点维护成员；1名负责通信设备日常保障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对于音视频设备驻点维护负责人要求具有丰富的维修经验及音视频系统操作使用经验，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级或证书，具备1年以上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护经验；驻点维护人员要求具有一定的视音频系统维护经验，并且在派驻后2个月内通过采购人的实操、运维培训及考核。

对于通信设备驻点维护人员要求具备3年期的通信设备维护经验，并经通信设备使用管理部门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能够胜任通信设备及支撑系统基本操作、初步故障处置以及相应内业工作的岗位要求在维护合同期内驻点采购人科技通信处，遵守厅机关考勤及相关管理制度，协助配合采购人通信保障室共同完成各项日常通信保障工作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上述驻点维护人员通过考核正式参与驻点运维后，除被考核判定不合格需更换外，服务商不得随意对派驻人员进行更换。非正常上班时，遇有紧急情况，服务商派驻的维护人员接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工作地点；遇有应急处置情况，服务商应保证提供7×24小时服务。服务商应在2个月内与现有运维团队完成交接，达到采购人提出的驻点维护需求，保障运维服务不间断。服务商应充分考虑运维团队交接期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因服务商沟通不充分导致费用不足的，相关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2.3应急演练要求

1．整体应急方案制定：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做出一份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

2．应急方案演练周期：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方案演练。

3．应急方案演练系统：采购人可根据业务系统的重要等级，任意选取1-2个典型业务系统，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所选取的业务系统进行应急方案演练。

4．应急演练环境准备：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演练的环境部署，由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软件基础架构资源。

5．应急方案编写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制定的应急演练方案，须基于对所演练系统的详细调研记录，所有操作需在同等环境中进行过验证。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须经过内部专家团队评审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投标人中标后须保证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的技术上的安全性，并对应急演练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应急演练方案须包括系统现状描述、应急操作人员安排、应急环境准备、应急操作步骤及时间计划、演练回退措施、风险规避措施等。

6．通信保障应急演练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切实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步骤进行应急演练，如出现较大偏差，须重新制定应急方案，并再次进行应急演练，直至应急演练取得预期效果。除应急演练外，每年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通信保障等实战化演练。

7．应急方案的变更：如采购人系统发生重大变更，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系统变更情况重新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进行技术可行论证。

8．视频实战演练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年配合开展至少1次全省视频实战化演练，如组建队伍（至少2-3人）到全省开展实地渗透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方式。

1.2.4巡检服务要求

对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会议系统设备硬件进行定期巡检及保养，保养内容包含：

1．每周对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每月出具《视频会议设备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巡检项目、巡检结果、处理情况、优化建议等。如有问题及时上报、调整和维护。

2．检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供电情况，保证各种设备的供电电压稳定。

3．对各个电源插座、通讯线路、联接线插接头进行检查、防止松动脱落和连接头生锈，为老化、退色、丢失的标识重新贴上标识，以便于维护检修。

4．检测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设备的显示效果，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有良好的显示效果。

5．检测视频会议系统音频设备的音响效果，根据环境、噪声大小适当调整设置信号放大值以及频响特性，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有良好的音响效果。

除了上述保养内容，为了最大限度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还需要对其相关机房（包括指挥大厅机房、图控中心机柜、应急指挥部机房、党委会议室机房等）进行定期巡查及检修，具体内容包含：

1．每周对以上机房进行巡检并记录。每月出具《机房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巡检项目、巡检结果、处理情况、优化建议等。

2．每年对指挥情报大楼三楼弱电间UPS及会议中心UPS电源维护保养2次，测试电池组剩余容量；对机房空调维修保养2次，含清洗，更换过滤网；每年测地阻1次；每年对机房防尘处理1次。

3．当采购人UPS电池组容量下降到50%以下，必须免费更换UPS电池组。

对于通信设备服务保障，要求每周2次的现场巡检，在巡检中发现问题应立刻解决，若无法立即解决的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并在巡检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巡检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维保清单中设备的外观情况、运行状态、存在问题、改进及优化建议，对无线机房地阻每年进行一次检测。通信设备具体巡检内容如下：

（1）高清“动中通”卫星通信车

车况（胎压、油表、车灯等）检测；发电机、UPS、充电机、电缆盘检测；瓶电压检测；支撑系统测试；车载卫星天线、射频设备、卫星功率放大器、卫星调制解调设备、编解码器、频谱仪、北斗定位、卫星网管系统、加密机等检测；载摄像系统、便携摄像系统、单兵无线图传系统、音响系统、音视频矩阵检测；载视音频系统（显示器、硬盘录像系统、DVD等）检测；网络交换机、便携计算机检测；车内外接口（电话、网络、音视频等）检测；350兆车台检测；导航系统、照明系统检测；车内清洁维护；填写例行维护报告。

（2）卫星地面站

卫星天线、卫星功放检测；卫星调制解调、图像编解码、频谱检测；卫星网管、监控主机检测；音视频矩阵、光端机检测；摄像系统、音响系统、DVD、显示器检测；机柜内清洁维护；填写例行维护报告。

（3）指挥通信车

车况（胎压、油表、车灯等）检测；电动滑移仓、电动遮阳篷伸展检测；液压支撑系统检测；升降照明、升降桅杆检测；发电机、UPS、电缆盘检测；车载空调、空调温控器检测；电瓶电压检测；卫星网络检测；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检测；工控机、笔记本电脑、交换机检测；车内外接口（电话、网络、音视频等）检测；车顶摄像机、车内摄像机、便携式摄像机、音视频矩阵、VGA矩阵、硬盘录像机、DVD、功放、音响、显示器、电视、话筒检测；集中控制系统检测；对车载无人机设备进行测试及保养检测；车载排水系统检测；车内清洁维护；填写例行维护报告。

（4）高清图传通信车

车况（胎压、油表、车灯等）检测；逆变电源、充电机、电缆盘检测；电瓶电压检测；车载图传系统检测；车载摄像系统、便携式摄像系统、单兵无线图传系统、音箱系统、视音频矩阵系统检测；车内外接口（电话、网络、视音频等）检测；350兆车台检测；照明系统检测；车内清洁维护；填写例行维护报告。

1.2.5故障处理要求

采购人各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发生紧急故障时，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并在30分钟派员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影音设备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及软件调试，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出现对视频会议造成影响的软硬件故障，视情扣除运维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限维修次数，同时对采购人自行更换的设备应给予帮助并配合安装调试。

1．如故障设备无法现场修复，需要寄回厂家进行维修的，服务商必须提供与故障设备相同性能的备机进行顶替，以确保视频会议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服务商派驻的维护人员对运维设备的关键参数的更改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做好更新登记工作。

3．在维护合同期内，服务商须对采购人的视频会议系统音频矩阵、sony高清摄像机、sony摄像机控制摇杆、万兆网络交换机、百威音频系统、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运行控制终端等存在故障的关键项设备进行更换和冗余改造，以上设备出现故障时，需采用备品备件、租赁设备无缝平滑替代故障设备的方式对会议系统进行及时修复。

4．当会议系统其余设备（可向采购人查询会议系统项目合同附件清单》）有故障时，可采用及时送修故障设备或采用备品备件、租赁设备无缝平滑替代故障设备的方式对会议系统进行及时修复。会议系统故障查处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召开视频会议。改造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均由投标人中标后免费提供，并要求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设备兼容互通。

对采购人通信设备及支撑系统中需要定期维护的系统、设备按照维护保养要求进行维护保养，需要维护保养主要系统、设备如下：高清“动中通”卫星通信车车载发电机（含发电机电瓶、机头、控制器等）、车载电瓶、“动中通”卫星天线系统（含伺服、惯导、控制等）等；指挥通信车车载发电机、滑移仓、支撑系统、车载电瓶、车载空调等；高清无线图传车车载发电系统（充电机、逆变电源及电瓶等）、车载电瓶等。每年更换一次高清“动中通”卫星通信车、指挥通信车、高清无线图传车UPS电池、发电机系统电瓶、车载电瓶等。

各维保的通信设备一旦出现故障，24小时内到故障现场排除解决，如现场不能解决的，需要返厂维修的，立即寄回厂家维修，如设备有提供备品的，立即更换备品备件，返厂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0天。服务期间，当故障设备无法维修时，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备品备件或以其他应急手段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对设备清单中的软件版本及配置进行定期备份，在软件故障时及时恢复。投标人中标后免费提供各系统软件的重装、恢复、升级、优化和扩充的技术支持。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于设备保修范围。

1.2.6质量管理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每季度开展一次服务会析会议，与采购人相关对口部门人员就过去一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架构优化建议、服务管理优化、服务流程优化。

（2）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系统的现状，每月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操作、系统优化、系统监控、故障排查等方面。

（3）为满足移动端音视频业务需要，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适用于Android平台的手机输入法，集语音、手写、键盘输入于一体，可以在同一界面实现多种输入方式平滑切换，结合警务语音识别服务系统的特定优化，贴合特有领域的应用，丰富专有词汇数据、语音习惯等。该服务需支持不少于20路并发或400客户端接入，系统会自动识别用户口述语音，并把识别的文字结果输入到文本区域中。

1.2.7运维安全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驻场服务团队应按照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等与安全相关的文件。

1.2.8备品备件要求

对于维保的音视频设备和通信设备，在维保合同签定之日起1个月内，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建立备件库，备品备件的范围不少于卫星业务调制解调器、卫星网管调制解调器、远端地球站网管单元、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ODU、LNB、软波导和专业电缆及接头、单兵340兆图传发射机、单兵340兆图传接收机、单兵图传发射天线、单兵图传接收天线、车外高清摄像机、车内会议区高清一体化摄像机、车内会议区高清定焦摄像机、车尾高清后视摄像机等，备件应为原厂原装产品(暂停生产的备件提供原厂替代产品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产品)，以满足在12小时内更换到位的需求。服务期间，投标人中标后提供7X24小时备品备件支持服务，维保设备发生硬件故障且在12小时内无法修复时，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备件用于替换，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1.2.9文档交付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的文档有：

1.视频会议设备巡检报告

2.机房巡检报告

3.故障排查情况统计表

4.视频会议保障情况统计表

5.应急通信保障情况统计表

6.驻点维护人员通信保障能力考核统计表

投标人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系统建立完善的维护支持档案，除了包含系统配置、硬件参数说明、连接说明、拓扑图等相关基础材料，还需要包含双方人员联络信息、设备维修记录、备品备件储存情况记录。服务期间，所生成的服务报告和技术文档都将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维护和更新。合同到期后，投标人中标后应把服务文档完整移交采购人。投标人中标后每半年和维保期届满时提供一份完整维护支持档案给采购人，以供采购人备案。

**（三）基础软件维护部分**

1.服务要求

1.1总体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交付需要派驻驻场服务团队，负责每日保障采购人基础软件的正常运行，该部分驻场服务团队分为2个维护小组，分别是数据库维护小组、虚拟化和操作系统维护小组，每个岗位都要有主备，工作时间每个维护小组至少有1名技术工程师在采购人运维场所驻场。驻场服务负责人要求具有10年以上的基础软件维护服务管理经验，驻场维护小组的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5年以上相应工作的维护经验，其他驻场维护人员要求具有1年以上相应工作的维护经验，并且在派驻后1个月内通过采购人的实操、运维培训及考核。

（2）投标人中标后驻场服务团队实行7×24小时响应制度。驻场服务团队参照采购人日常管理，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信息化合作人员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签订《保密承诺书》。驻场服务团队如发生成员变动等情况，人员调整书面申请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确保驻场服务团队整体水平、经验不下降。

（3）投标人中标后驻场服务团队应在公安运维运营平台上对数据中心各类基础软件进行在线监控，完善资产信息，优化告警策略，确保故障告警准确定位。每日开展一次健康巡检，在公安运维运营平台上上传巡检记录和截图，生成《日服务报告》，并由采购人相关管理员签收确认。

（4）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基础软件若发生故障，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响应故障，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业务，具体故障级别及处理时限以公安运维运营平台上工单系统的要求为准，故障恢复后出具《故障处理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描述、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建议。

（5）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半年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软件各个方面的一个故障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须包括系统现状描述、应急操作人员安排、应急环境准备、应急操作步骤及时间计划、演练回退措施、风险规避措施等。应急演练方案须经过内部专家团队评审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须保证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的技术上的安全性，并对应急演练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服务情况，每周在采购人现场开周例会，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周服务情况分析、本周服务工作计划等方面；每月在采购人现场开月例会，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项目服务情况汇总分析、采购人指定软硬件系统深度巡检和性能优化情况、经常性故障或有运维隐患软硬件系统的优化建议等，提交《月服务总结报告》。

1.2操作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各类操作系统安装、重启、密码重置、补丁升级、安全加固等。

（2）根据采购人需求建立符合安全标准的操作系统模板，并定期进行各系统版本基线检查，维护升级模板。

1.3核心数据库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核心数据库的规划安装、日常运维、迁移、数据同步、性能监控及备份恢复工作，并形成数据库的档案。

（2）核心数据库硬件运行环境监控和保障。

（3）按需提供数据库访问权限控制服务，管控非授权访问。

（4）按需提供SQL语句人工审核服务，优化SQL语句执行效率。

（5）对有安全风险或bug的数据库进行小版本升级。

（6）当数据库版本EOSL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大版本升级计划并实施。

1.4一般数据库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一般数据库的监控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包括国产数据库和大数据组件；

（2）创建、更改、回收大数据各组件全生命周期相关资源，分配数据库访问和操作权限，并根据申请定期回收用户和权限；维护各类数据对象的创建、更新、删除，并优化查询和新增SQL语句的执行计划。

（3）一般数据库硬件运行环境监控和保障。

1.5中间件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中间件性能监控服务。

（2）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中间件故障工作。

（3）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中间件集群的配置及管理工作。

1.6虚拟化软件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结合采购人业务使用需求，规划和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云平台中的可用分区、容器、容器编排、主机组、安全组、卷备份、卷快照、浮动地址、VPC编排、镜像管理等云资源相关配置，并根据业务生产和基础环境变化，定期调整和优化以上策略。

（2）日常维护本项目范围内的多种底层计算虚拟化引擎、存储虚拟化引擎、网络虚拟化引擎、云操作系统的云平台引擎、云管理平台引擎的故障定位和诊断。

（3）及时跟踪、整理和统计本项目范围内的云资源的台账及使用情况，处理云平台中的云资源系统BUG或升级软件版本。

1.7运维软件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运维软件服务，包括智能网络管理平台、网络准入系统、网络流量分析平台、公安运维运营平台等，运维软件须符合公安部《GA/DSJ公安云计算平台技术要求》。

（2）公安运维运营平台支持本项目范围内的各种类型设备的带外监控需求，支持基于业务的精细化的告警规则，支持丰富的流量分析手段，满足日常运维所需的展示看板和工作台。

（3）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IP地址管理和域名解析服务。创建、更改、回收域名解析记录全生命周期相关资源，整理和统计域名解析资源的使用情况。根据业务生产和基础环境变化，定期调整和优化域名解析策略。定期巡检DNS系统健康情况，如CPU性能、内存性能、磁盘监测、网络接口监测等。排查日常域名解析故障，如常规解析异常、递归解析异常、域名服务器地址配置问题、网络异常等。及时更新和完善使用域名解析的应用系统URL等参数的运管监控，并进行整改和修复。

1.8核心数据库容灾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核心数据库容灾服务，容灾环境为国产数据库一体机，提供≥354TB的可用存储空间，配套计算节点满足采购方生产系统的运行环境要求，并满足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要求。考虑到公安业务的高可靠运行需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业务增长情况及时提供应急动态资源，确保资源使用率≤70%。

（2）核心数据库容灾存储空间为NVME固态盘，支持任意两个节点故障数据不丢失。

（3）计算节点、存储节点和网络交换链路均须为全冗余架构设计及配置，任何节点或链路单点故障，不会影响数据库的正常运行；存储节点之间互联带宽≥400G，存储平面通讯网络为IB网络或RoCE网络。

（4）核心数据库容灾环境支持自动化及图形化方式的部署和监控。

（5）当采购人机房的生产环境服务或数据出现硬件故障、电力中断、网络中断等异常情况时，容灾中心可以及时接管生产系统的业务，保证对外服务不间断，容灾系统RTO目标为30分钟，RPO为0。

1.9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3187TB的可用备份存储空间，配套备份恢复挂载的计算环境，满足全部核心数据库和公安云计算平台重要虚拟机数据备份运行环境要求，并满足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要求。考虑到公安业务的高可靠运行需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业务增长情况及时提供应急动态资源，确保资源使用率≤70%。

（2）备份存储为分布式存储，支持块、对象和文件存储，支持任意两个节点故障数据不丢失；

（3）数据备份支持华为云平台、深信服超融合、华为虚拟化、品高云、人大金仓、达梦数据库、Oracle、MySQL、MongoDB、PostgreSQL、SinoDB、VMware、文件系统等。

（4）数据备份时，除了第一次获取的是应用的全量数据，以后只需要获取增量数据，增量数据在系统内合成一份新的全量数据，无需在恢复时再进行合成。

（5）备份数据可以直接挂载和虚拟化使用，实现容灾和容灾演练。当生产系统出现问题，需要恢复时，获取数据可直接挂载给服务器，实现基于任一时间点的挂载恢复，而不需要将数据恢复到原生产存储。

（6）投标人中标后须每天对备份情况自动汇总分析。

**（四）应用软件维护部分**

1.服务要求

1.1人员驻场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应组织水平精湛，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保障采购人所需维护的相关系统正常、稳定、高效运行。必须针对本项目安排至少3名技术维护工程师驻场负责全部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其中2名驻场技术维护工程师需具备3年以上相关系统维护经验；驻场技术维护工程师对相关系统的维护开展7\*24小时轮班驻点巡检、运维保障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服务工作。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增加相应技术人员进行24小时现场值守服务。

2．由采购人对驻场技术维护工程师进行工作分配、考勤和日常管理。

3．重大安保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开展工作。

1.2应急演练要求

1．整体应急方案制定：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做出一份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

2．应急方案演练周期：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方案演练。

3．应急方案演练系统：采购人可根据业务系统的重要等级，任意选取1-2个典型业务系统，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所选取的业务系统进行应急方案演练。

4．应急演练环境准备：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演练的环境部署，由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软件基础架构资源。

5．应急方案编写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制定的应急演练方案，须基于对所演练系统的详细调研记录，所有操作需在同等环境中进行过验证。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须经过内部专家团队评审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投标人中标后须保证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的技术上的安全性，并对应急演练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中标后应急演练方案中，须包括系统现状描述、应急操作人员安排、应急环境准备、应急操作步骤及时间计划、演练回退措施、风险规避措施等。

6．应急演练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切实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步骤进行应急演练，如出现较大偏差，投标人中标后须重新制定应急方案，并再次进行应急演练，直至应急演练取得预期效果。

7．应急方案的变更：如采购人系统发生重大变更，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系统变更情况重新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进行技术可行论证。

1.3巡检服务要求

1.提供每日例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和保证数据同步。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正常运行率检查、业务数据情况检查、业务传输检查、安全情况检查，以及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新增的检查等。

2.提供每月1次系统全面深度巡检及调优服务，并出具详细巡检报告。

3.后台资深工程师技术支持服务，每月开展主动性的维护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针对每次巡检、响应性维护，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工作处置报告单（记录问题描述、问题原因、问题分析、解决措施、处置提出时间、工作开始时间、工作完成时间、维护人员、完成情况等）。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巡检报告。巡检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平台运行状态、存在问题、改进及优化建议。

1.4故障处理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迅速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

2.当系统发生故障或出现问题时，投标人中标后应该立刻响应，采取电话、远程服务以及必要时的现场技术支撑等措施，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响应根据紧急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响应级别 | 响应时限 | 业务恢复时限 | 故障清除时限 |
| 紧急 | 10分钟 | 1小时 | 1个日历日 |
| 重要 | 30分钟 | 4小时 | 3个日历日 |
| 一般 | 60分钟 | 12小时 | 7个日历日 |

3.本项目维保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上表“故障清除时限”内修复，若投标人中标后在相应时限内未能修复系统的，将参照“罚则”有关条款执行。

4.对应用软件维保服务内容中涉及的系统重要模块每6个月内必须备份一次，确保系统一旦出现故障能在1小时内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5.针对响应性维护，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详细的工作处置报告单（记录问题描述、问题原因、问题分析、解决措施、处置提出时间、工作开始时间、工作完成时间、维护人员、完成情况等）。

6.特殊保障响应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在特殊保障期间，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故障处理需求。节假日期间故障均按紧急故障进行响应和实施。

1.5质量管理要求

1.配合采购人对所需维护的相关系统开展性能调优工作，并协助用户进行优化分析；对相关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版本升级、系统优化、漏洞补丁、安全处置等工作；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远程或现场的在线响应时限不超过1小时。

2.对采购人所需维护的相关系统提供调度节点安装、变更、集群部署，以及其它业务需求上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服务方系统改造技术支持服务。

3.提供采购人所需维护的相关系统在全省的技术支持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协助解决。

4.确保采购人所需维护的相关系统在上级的运管考核中不丢分，如上级系统进行升级调整或采购人的系统架构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对采购人所需运维的系统进行相应的升级或调整，确保完全适配上级要求。

5.采购人对机房硬件、网络、数据库、安全设备等支撑层进行升级或调整时，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对采购人所需维护的相关系统进行相应的升级或调整，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6文档交付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实际服务情况提供《系统巡检记录》（每日）和《系统巡检报告》（每月）、《运行状况分析报告》（每季度）等项目服务文档的。本项目维保系统发生故障时，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处置报告单》。

2．采购人采用派发《任务工单》形式，对投标人中标后提出符合合同的服务任务，并记录任务的完成情况。

3．《系统巡检记录》（每日）、《系统巡检报告》（每月）、《运行状况分析报告》（每季度）、《工作处置报告单》和《任务工单》作为验收的凭据之一。

4．应急演练完成后应形成《演练报告》，该报告作为验收凭据之一。

5．运维类文档：含但不限于数据运维类文档、平台升级类运维文档、值班文档、重大复杂性强的变更数据文档等。

1.7运维安全要求

投标人驻场服务团队应按照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等与安全相关的文件。

1.8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需的相应服务内容，若因投标人技术方案不合理或其报价清单未含维保及技术支持所必需的服务在内而无法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则所必需的服务也应由投标人中标后无偿提供。

**（五）社会化安全服务部分**

1.服务要求

1.1总体服务要求

要求对采购人公安信息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移动信息网、大数据域）、网络上运行业务系统、数据提供相关公安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及事务运维监管服务工作，保障采购人整体业务网络及数据安全。

1.2人员要求

1.2.1日常监测及巡检

提供1名安全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非驻场时间接到用户单位应急响应需求后，7小时内到达现场。

1.2.2日常安全保障与响应

提供1名安全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非驻场时间接到用户单位应急响应需求后，7小时内到达现场。

1.2.3日常数据安全保障

提供1名安全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非驻场时间接到用户单位应急响应需求后，7小时内到达现场。

1.3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3.1安全监测服务

（一）网络安全监测与处置

对采购人本级网络的流量和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态势感知平台、edr、防火墙、安全探针等）的各类安全事件告警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快速发现其中的潜在网络安全风险，对网络攻击的入侵途径及攻击者背景的研判与溯源，对受害目标及攻击源头进行精准定位，按处置流程要求处置并形成安全事件，对安全风险进行闭环管理。

（二）信息系统安全监测与处置

风险流量监测处置。对采购人本级信息系统的各类安全事件告警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快速发现其中的潜在网络安全风险，对网络攻击的入侵途径及攻击者背景的研判与溯源，对受害目标及攻击源头进行精准定位，按处置流程要求处置并形成安全事件，对安全风险进行闭环管理。针对网站及系统的漏洞、篡改、挂马、暗链、敏感信息等入侵行进行监控，及时做出告警，并且在安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必须进行处置。

（三）厅互联网系统重点防护

1.安全监测服务

向采购人提供针对厅级重点的公安互联网门户及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监测，主要包括

（1）漏洞扫描：在重要时期及重大节日对厅级重点的公安互联网门户及业务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发现高危安全漏洞及弱口令，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2）红方测试：在重要时期及重大节日模拟红方攻击手法对厅级重点的公安互联网门户及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全面发现厅级重点的公安互联网门户及业务系统安全威胁。

2.引流应急服务

针对互联网网站安全需求，在采购人互联网安全防御措施失效等紧急状况时，及时引流至安全云平台，应急期间提供针对厅级重点的公安互联网门户及业务系统7×24小时对网站的引流应急服务，能够实时检测并记录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异常现象，提供WEB防火墙、DDOS攻击保护等功能。

（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协助管理员对全省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配合采购人及时签收、通报、反馈公安部等上级通报的各类安全事件（包括不限于各网一机两用、违规直连、数据泄漏、网络入侵等安全事件）；及时对厅本级安全事件进行技术调查、取证、整改；及时追踪、督促、核实设区市公安和厅机关的完成安全事件的签收、处置、反馈情况；及时向管理员报告安全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每月协助管理员开展对上个月发生的安全事件统计分析工作，形成《安全事件月统计表》及年终形成《安全事件年终统计表》。

一般违规事件：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串线、私建边界、直连、违规软件、信息外泄、违规查询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视为一般违规事件。

较大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入侵公安网络及系统、数据盗取或非法篡改删除、违规查询造成重大后果以及其他对公安网安全造成危害或引发影响的较严重安全事件。

1.3.2安全分析服务

目前全省公安网络应用系统近300个，为了完善应用行为数据的审计与防护，提升对违规使用公安数据行为的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开展数据违规使用的专项整治，安全服务团队提供以下服务。

（一）安全数据分析服务

1.日志对接服务

(1)制定应用日志接入标准

服务团队通过对采购人公安网络应对接应用的研究勘查，结合公安的应用特点，针对性输出各应用的日志采集要求规范，至少包括对需要记录日志的场景、规范格式的字段、输出内容等，确保应用对接后采集到的日志数据覆盖应用涉及的全操作行为、全数据字段。

依据应用日志数据采集标准，制定新上线应用系统日志数据接入管理流程，对采购人应对接应用给与指导性的标准规范，确保各应用按标准规范进行日志数据接入。

(2)应用日志数据对接服务

根据对全省接入的应用日志数据提供对接入上级或本级平台应用备案指导、对应用日志数据可读性、完整性等可读性解析服务，日志接口对接等指导服务，确保公安网络应对接的应用按规范有序对接。对存在接入日志不完整、不规范的信息系统进行通报。

2.采集终端审计及访问部系统日志服务

提供全省公安信息网终端行为采集服务，在终端不增加新客户端的情况下，实现终端URL访问、数字证书接入/移除、移动存储使用、终端复制黏贴等操作行为的监控与审计，并提供全省终端访问部级重要信息系统的应用访问及查询的采集审计能力(其中应包含福建省公安民警在福建公安网内访问公安部各类重要信息系统等重要应用的日志记录)，完善福建公安应用行为监控数据来源。

3.数据质量监测巡检服务

针对终端操作行为、上网行为、访问部云搜八大资源库等系统日志等采集的数据进行运维保障，保证采集的数据信息完整、鲜活和有效性。

提供对应用日志数据接入进行监测，确保稳定性，接入规范性，完整性，可读性，当发现日志数据异常时，研判异常现象真实性和原因，并通报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置。

同时定期对应用系统的用户行为和应用间动态调用服务行为进行数据巡检，对接入的日志数据格式、内容、数量等进行分析，对异常及不完整数据，如日志记录中含有缺失身份证号码、操作时间、IP等任一关键字段的记录进行及时的通报处置，确保接入的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合规性。

对于数据安全事件，服务团队提供应急处置服务，根据数据安全事件类别，协助用户对遇到的突发性数据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处置、事后分析和溯源，确保应用行为数据留存不低于3年或更长时间，且RTO=12小时、RPO=24小时。

4.应用统计分析服务

协助对省级业务网络各类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按照甲方对系统应用开展的统计的需求，对信息系统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5.违规使用公安信息数据建模及预警通报服务

要求每季度通过对各类公安信息系统应用行为的分析，协助对全省公安机关内部用户违规操作行为建立数据分析模型，结合公安机关业务特性，发现的疑似产生信息泄露风险的应用查询行为和人员。能够以警种、工作时间、地区等元素作为群体划分依据，对公安各警种的应用操作行为、操作轨迹、人员特征等多个维度数据进行分析，通过不同的模型挖掘出疑似异常的事件，并对其进行预警通报处置。

在此基础上扩展针对终端操作行为、公安数字身份使用行为、移动存储使用行为、上网行为等采集的数据进行有效模型建设和数据分析根据安全需求及时调整数据模型，对公安厅安全大数据资源库通过数据汇总、分类、关联、比对、标识、分析，每季度对产生的安全威胁进行实时分析及告警、形成通报，为全省的安全事件及异常行为检测、安全态势感知、运维管理和应用分析提供一个高效服务支撑。

6.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以公安信息系统中数据资产为核心对象，通过对系统发现、识别、梳理，帮助公安厅构建完整的数据资产底账，借助敏感数据分析模型，自动识别敏感数据在系统内的分布，形成个人敏感数据清单，实现数据资产价值地刻画，进一步明确要保护数据对象。通过对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库持续性监测，发现不合理安全基线配置和高危等漏洞，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及时对安全配置进行修改、漏洞修补、安全加固等。

(1)数据库资产盘点

借助数据资产分析梳理工具为公安厅提供数据资产盘点服务，该服务通过对公安信息系统发现、识别、梳理，帮助公安厅梳理出系统中包含的数据库、实例、表、字段、账号等数据资产，以及描绘出各资产之间血缘关系，构建明确的、清晰的数据资产清单。

(2)数据库系统脆弱性分析

通过“工具+人工”的方式对公安厅数据库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漏洞检测和安全基线配置核查，及时发现高危等漏洞和不合理的数据库安全配置基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对数据库中特权账号进行分析、是否超过最小权限原则，存在越权访问的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专业的安全解决方案和建议，辅助公安厅完成整改工作。

(3)运维高危操作预警

根据预定的白名单、黑名单对数据库的SQL操作合法性进行综合研判，形成数据库的外围防御圈，为SQL高危操作的主动预防、实时审计提供技术基础。系统管控的细粒度可以控制到表和列级，可以控制到各种数据库操作；同时可以精确控制到具体的语句，控制语句执行的时间，控制执行的阈值，对公安信息系统高危操作行为进行告警并审计日志留存。

(4)运维越权访问预警

对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账号进行分类，对数据库账号分成业务数据库账号、系统数据库账号，明确账号的使用场景和访问权限，一旦发现账号进行越权访问，将及时产生告警信息。

(5)涉敏访问行为监测

对公安厅数据访问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发现涉敏访问的异常行为，包括时间段异常、频次异常、地址异常、账号异常、无工单异常等，并进行告警。

（二）资产及暴露面探测

提供对采购方公安信息网络中的主机和应用资产信息探测梳理、资产暴露面分析等工作。主要通过探测分析掌握采购人公安网络中的存活资产形成资产库，实时监测资产变化，及时更新资产信息，结合扫描工具、安全设备、流量监测分析等手段对资产的暴露面进行分析，发现资产暴露面风险，通过风险处置的闭环管理，降低资产被攻击利用的风险。

1.资产梳理

在保证对目标网络正常业务运行最低限度影响前提下，通过人工收集、扫描探测和流量采集等多种方法对采购人公安网络的资产进行存活探测、服务发现，梳理出主机资产和应用资产，整理完善资产ip、责任单位、责任人、所属系统名称、资产类型、url、开启的端口、开启的服务、网站服务、第三方组件、网站/状态、等保情况等资产信息，对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形成主机资产表和应用资产表，并实时监控资产的变化，跟踪维护资产信息，优化应用上线的资产登记流程。

协助管理员通过配套的“一机两用”系统、终端准入系统和应用注册系统等系统，梳理资产中未登记、未注册、非法设备等违规情况。

2.暴露面分析

通过扫描探测、安全设备配置等多种手段，分析公安网络中资产的暴露面风险，形成资产暴露面分析报告，提供减少暴露面风险的安全建议和安全策略。协助管理员通报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完成暴露面分险的闭环管理，降低资产暴露面风险。

（三）实战化渗透

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安排专业人员每季度定期对公安信息网络中的目标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性测试，以主流渗透工具结合自研的工具模拟黑客攻击为主要手段，发现往来安全漏洞风险，形成采购人测试报告，提供修复建议，并结合客户修复情况，协助客户针对修复后的漏洞进行复测验证。

（四）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为保障采购人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进一步提升采购人公安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防护和运行能力，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安全服务提供一年一次的全省科通处攻防演练服务，包含整体攻防演练技术及红方、组织工作人员的人员支持等，以检验各区县维护下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与重点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综合水平，考核各区县网络安全的综合防御能力、协同作战能力、自检自查能力、应急响应能力。攻防演练结束后需提交《攻防演练全省复盘总结报告》并协助组织整改加固。

（五）漏洞挖掘服务

每季度针对采购人各个业务通信网络选取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手工漏洞挖掘，抢在攻击者之前尽可能多地挖掘出当前采购人重要业务网络的信息系统中存在的漏洞。

（六）边界运维及监管

1.边界规范登记注册

梳理全省边界状况，形成规范有效注册登记流程。同时，协助管理员开展采购人本级信息系统和边界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公安部“边界信息登记平台”完登记信息同步，并对传输数据进行有效审计。

2.网络边界隐患发现及处置

针对各类公安网络等涉及重要业务网络的边界完整性进行监测，要求具备及时发现并处置网内存在的不受控边界风险的能力，包括并不限于：

(1)外联事件列表能够记录所有外联事件的详细信息，除了内外网IP，还包含主机名称、MAC地址、监测方式、操作系统、浏览器、次数等，并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定义列表显示字段。

(2)违规内联事件列表能够记录所有违规事件的详细信息，如主机名称、MAC地址、违规信息、首次发现时间、最后发现时间等信息，并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定义列表显示字段。

(3)支持网络串线检查，详细记录所有串线事件的详细信息，如串线网段、设备IP、设备MAC、设备厂商、发现方式、发现次数、首次发现时间、最后发现时间等信息，并且可根据实际需要定义列表显示字段。

(4)支持监测各网终端违规行为，如违规外联（内外网互联、未授权外联和网页文件外泄）、违规内联（多网卡、无线热点、网中网）、违规服务（FTP、DNS、DHCP、REDIS、PROXY、VNC、RDP、HFS、向日葵、Todesk等），可设置监测频率和监测网段范围；

(5)支持无客户端方式实现用户网络核心交换机所有vlan下的违规网络串线行为监测，支持自定义配置网络内部合格地址的网段及vlan id，针对互联网串线的违规行为，能够在违规外联告警平台上进行告警。告警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发现时间、串线网段、vlanid、交换机ip地址、交换机mac地址、外网ip及外网ip所属运营商

(6)部局外联监测脚本运行监测：监控部局外联监测脚本运行状态，对脚本异常的情况及时进行响应和处置；发现边界隐患后，协助开展通报工作，并进行配合整改和追踪，形成边界隐患监测查处的闭环

3.边界运维

基于对采购人安全运维、安全考核及安全重点工作的考量，边界属于业务跨网交换，信息交互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省级边界平台安全稳定运行，能够提供现有省级公安信息网各边界接入平台的常态化运维保障、隐患排查、安全加固、风险整改和应急响应的边界安全运维闭环管理服务。

（1）运维保障:针对采购人已建各类公安网络边界接入平台提供常态化运维保障，包括定期巡检、隐患排查、安全加固、风险整改、应急响应等工作。

（2）业务规范:规范边界接入平台业务接入流程，根据部局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各边界平台业务接入流程，配合采购人评估业务接入的合理性，严禁违规业务接入，及时做好各业务系统接入备案，定期摸排业务运行情况，对异常业务及时上报，对风险业务及时阻断。

（3）重大安保:针对各类安全专项活动，如攻防演练整改、应急值守、安全检查、会议保障等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提供7\*24小时运行值守与安全监测，确保专项工作期间边界安全稳定运行。

（4）技术研判:协助采购人，遵循标准规范，对采购人及各设区市边界接入平台的建设、升级、改造进行合规性研判。

（5）级联上报:根据部局“边界接入信息填报平台”要求，及时上报边界接入平台所需信息及相关材料，协助采购人对各设区市进行监督，推动各地边界接入信息的上报工作。

（6）安全检查:配合采购人，完成部局针对省级边界安全建设的安全检查工作，并根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对各设区市边界建设安全检查工作。

1.3.3安全通报服务

（一）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

提供安全专家技术团，对采购人省级公安信息通信网、省级公安视频监控网、省级移动信息网及省级公安互联网等业务网上运行的相关安全设备和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提供技术建议，对发生的安全事件提供事件的查处及取证上的协助。当发生外部黑客入侵、数据泄露、数据加密勒索等重大安全事件时，2小时内安排安全专家到场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提供包括事件检测与分析、风险抑制、问题处置、协助业务恢复、技术咨询等服务，最大化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要求处置完成后提交事件处理报告。

（二）公安信息安全态势报告

1.安全状态总结报告

对采购方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状态提供定期数据统计、问题总结、概况分析等服务，并输出季度、年度公安信息网络整体的安全概况报告，分析存在风险并提供相应的整改和防范建议。

2.信息安全态势报告

通过对全省公安运行的重要业务系统及安全资源进行实时监测和周期性的风险隐患度量，根据监测的结果，提供面向公安信息安全态势报告，能够全面、及时、准确的对福建公安各级公安机关的重要业务网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可为全省各地的安全规划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和建议。

（三）安全威胁情报

针对主流安全事件爆发，提供信息安全事件通告服务，如高危漏洞、网络攻击事件、信息安全热点事件等，同时关注最新安全威胁新型病毒、木马的爆发情况，自主维护采购人威胁情报库，主动发现安全事件及安全威胁，并协助用户进行内部排查掌握本地安全状况。

对于高危漏洞一是与资产指纹信息进行快速匹配，确认受影响资产，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输出最新漏洞的修复指导，并进行最新漏洞状态跟踪；二是协助厅机关相关单位进行修复，并对设区市漏洞修复提供电话咨询。

（四）安全通告服务

通过对采购人各类公安网络上运行的相关安全设备和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和周期性的风险隐患度量，提供及时、准确的安全风险预警，第一时间通知业务单位相关管理人员，需提供最新安全漏洞、威胁（0day、系统漏洞、网络攻击）的解决办法、安全问题描述和相应的处理意见，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安全信息。

1.3.4安全运维服务

（一）安全驻场服务

1.日常监测及巡检

提供1名安全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5X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非驻场时间接到用户单位应急响应需求后，7小时内到达现场。

主要工作职责：

(1)网络安全风险监测

实时监测公安信息网络安全设备的安全事件告警，综合分析各类安全事件日志，及时发现安全威胁，分析采购人各个业务网络安全状况，对安全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置，并通过形成流程进行处置流转或形成安全事件进行通报处置闭环。

(2)信息系统安全监测及处置

利用采购方现有设备对采购人公安信息网络各类网站、各类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对网站及系统的漏洞、篡改、挂马、暗链、敏感信息等进行监控，并及时形成流程进行处置流转或形成安全事件进行通报处置闭环。

(3)日常安全巡检

对采购方重要的安全设备（如防火墙、waf、ips、edr等）进行安全巡检，确保重要安全防护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协助采购人做好日常公安部各安全监控网站的签到，告警平台的巡检处置。

2.日常安全保障与响应

提供1名安全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非驻场时间接到用户单位应急响应需求后，7小时内到达现场。

主要工作职责：

(1)部局考核管理

熟悉了解部局各项安全管理考核指标，负责各项考核指标维护工作，定期梳理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能针对考核指标提出切实可行优化方案。包含采购人指定的各类公安部安全系统的管理；督促全省各设区市公安局运行管理中信息化安全工作，分析全省运行管理工作，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各设区市公安局安全员完成日常安全工作并达到公安部考核标准；整合安全部整体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标准化梳理并形成规范等

(2)采购人对地市考核管理

熟悉采购方对地市的考核指标，负责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实时梳理工作，定期汇总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指导各设区市公安局安全员对安全考核工作。包含各个考核项数据汇总、统计、维护、更新；考核相关事务的下达、指导、反馈审核等。

(3)安全检查响应

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配合开展与执行每年公安部、省政府下达的安全大检查工作，拟定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②　配合开展全省安全培训，负责本级安全检查工作、督促下级开展检查工作，转发每年公安部安全大检查的指南并起草开展安全大检查的工作任务及要求；对安全检查的结果进行总结，并上报。

③　配合全省安全检查后的整改工作，以及存在问题的跟踪。

(4)安全事件的闭环管理

熟悉掌握采购人安全管理中心平台，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安全事务、工作、事件的下发、跟踪处置、反馈审核，以及对各设区市上报的安全事件进行审核排查响应，确保全省安全事件运维的闭环管理

3.日常数据安全保障

提供2名安全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5X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非驻场时间接到用户单位应急响应需求后，7小时内到达现场。

主要工作职责：

掌握本地应用、安全体系、合作企业体系情况，熟悉公安合作企业及应用数据安全规范要求，针对公安考核及相关规范要求，利用本地应用、安全体系、合作企业系统进行日常合作企业监管和应用安全审计的服务，包含合作企业信息梳理、合作信息核查、运维人员入驻监管、合作企业数据监管及应用日志对接服务数据监管、应用行为数据审查及预警通报等，发现内部可能存在的数据泄漏、违规行为等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处置及协助优化

4.安全设备运维

提供对采购人管理的网络安全监测设备和系统及其客户端的升级授权、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

(1)升级授权

提供在服务期间采购人现有安全设备和系统的正式升级授权服务，设备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态势感知平台、流量探针、网络防火墙、edr系统、防病毒系统、堡垒机系统、漏扫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waf、ids、ips等设备或系统，升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版本、更新补丁、规则库、策略库、病毒库、漏洞库、分析引擎算法、日志规范等。

(2)日常维保

提供采购人现有安全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安全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管理的技术支持，配合完成各类功能和安全策略的设置、根据要求整理各类数据、分析下发安全问题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设备升级更新、网络布局优化、安全策略设置等安全建议。协助管理员做好安全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管理，配合管理员完成各类功能使用和安全策略的设置，对厅本级网络出口、核心服务区出口、核心服务区服务器提供网络安全防护；完善优化相关安全策略设置，在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能够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扫描、端口扫描、密码爆破、web攻击、漏洞利用、病毒传播等网络安全风险的自动封堵；根据管理员要求整理各类数据、分析下发安全问题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设备升级更新、网络布局优化、安全策略设置等安全建议。

5.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监管

为了落实采购人各地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开发运维行为的安全监管，避免合作企业和人员的数据泄漏，服务团队需提供以下服务

(1)合作企业信息梳理

按照相关规范管理要求，协助全省信息化合作企业和合作人员进行梳理，全面掌握合作企业基本信息、运维人员基本信息、四方责任信息、合作事项等基本情况，并在公安部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注册管理平台上对合作企业信息进行录入，形成归档。

(2)合作企业和人员背景核查

每月对对部局信息化合作企业管理平台上对采购人各设区市开展检查和抽查工作，发现注册信息不规范、未及时开展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填报或注销的数据，协助采购人进行通报相关单位，并协助整改。

每半月对合作企业注册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工作，发现注册人员有背景问题的数据，协助采购人进行通报相关单位，并协助整改。

(3)合作企业和人员入驻管理

依据部省及本级单位对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信息安全相关规范，对入驻公安厅运维基地的合作企业及运维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需根据信息化合作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流程及资源的申请，协助完善信息化合作单位及人员接入管控机制，运维资源账号的分配，实现对入驻单位及人员、运维资源入网和离网的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

①　合作企业及人员入驻离岗管理

按照《福建省公安厅机关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基地工位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协助厅运维基地管理人员开展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入驻及搬离运维基地的相关工作流程。

②　运维信息及资源统一管理

依据采购人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信息安全相关规范，依托信息化合作企业运维管控平台将合作企业及人员需根据信息化合作单位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流程及资源的申请后的企业信息、人员信息、现场工位信息、办公设备信息、安全资源信息、账号信息、入驻/离场信息等相关资源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确保平台信息鲜活性和准确性，能够对以上信息进行统一数据展汇总分析，对采购方合作企业和人员运维信息及资源进行精细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4)运维基地的安全管控体系的运维

对运维基地所有安全资产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置，确保基地安全防护体系的正常运行。

(5)合作企业和人员风险监管

针对合作企业单位和运维人员，对其所产生运维资产、运维行为、网络行为、应用行为等数据整合进入信息化合作企业运维管控平台，并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及完整性。定期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发现合作企业管理体系内部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及安全风险，做好相关的安全预警及协助整改。

工作职责包含不限于：

①人员操作行为的管控

确保入驻基地的人员仅能在划定的工作范围内接触公安的信息资源，及时发现监控逃逸的行为，并协助基地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处置

②操作运维行为的审计

实现入驻基地人员操作行为的全面审计，并确保审计信息完整不缺失，不得出现审计逃逸的现象，对出现问题倒查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③实体行为预警

能通过实时检测或定期数据分析实现合作企业人员在运维过程中的异常行为的预警，并协助基地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处置。

（二）安全保障服务

1.重要时期/专项活动安全保障

重要时期主要指国家、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需要经历的，具有重大政治、经济影响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信息安全责任单位或部门必须防范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保证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以保障业务单位或部门更好地完成既定的战略或战术目标。本处重要时期既包含重大的政治经济活动如两会、党代会、数字峰会等，也包含重大节假日如国庆等。

要求安全队伍在现场进行安全值守，对威胁情报收集与分析，对公安厅各类公安网络）进行全面安全监测和应急响应，重点严防页面篡改、挂马、数据泄露等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提供现场应急专家服务，根据值守团队研判情况，涉及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应提供专家现场应急响应处置服务，到一线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PKI/PMI规范监管

负责省级公安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管理体系(下简称PKI/PMI)（含公安数字证书体系、辅警数字证书体系及移动数字证书体系）运行管理及应对公安部相关考核工作。负责保障省级公安PKI/PMI体系的正常运行并指导、督促市级公安PKI/PMI系统管理及日常工作，并每天进行安全巡检。

针对公安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管理体系进行有效保障，保障公安信息网警员和辅警用户管理、身份认证、应用授权等业务模块稳定运行。

(1)PKI/PMI体系运维管理。负责省级PKI/PMI体系(含公安数字证书系统、辅警数字证书系统、移动网数字证书系统）的软硬件正常运行，确保部、省、市三级系统的级联和数据互通，且符合公安部运管考核有关要求。负责各级数字证书制证点的设置和管理，指导各级制证点规范开展数字证书制发管理，及时处置证书制发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数字证书制发管理。负责全省公安数字证书系统、辅警数字证书系统、移动网数字证书系统等数字证书制发管理系统中人员信息与公安部政工系统实时同步，及时处置全省一人多证、证书信息不规范、退休人员证书等不规范行为（对应公安部考核），实时掌握全省数字证书发放、注销、退休人员返聘、证书分布等情况。

(3)应用系统挂接改造管理。负责配合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应用系统数字证书（含公安数字证书、辅警数字证书、移动网数字证书）单轨制登录挂接改造，并规范全省公安应用系统的数字证书单轨制改造，清理“假挂接”应用系统。实时监测全省已挂接改造系统身份认证情况，确保省市两级身份认证网关的正常运行。

(4)证书链及密码资源池管理：负责采购人公安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管理系统二级根证和密码资源池管理工作，确保二级根证可用及与其他经采购人同意的二级根证的互信。保障系统密码资源池正常运行，实现公安PKI密码资源的集中管理，为全省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密码服务。

3.安全管理服务

（1）等保信息管理

①　每月开展采购人等保信息资产情况维护，存档省级等保备案、测评相关材料信息，形成《全省等保信息登记表》。

②　按公安部考评标准，每月更新省级等保备案、测评情况，并更新至公安部“等级保护信息登记平台”。

③　提供管理平台，让地市进行等保备案、测评情况的登记，便于采购人掌握各地市的等保情况。

④　对于厅各业务单位的等保测评工作提供职责能力范围内的安全技术支撑。

（2）安全考核管理

①　协助厅本级管理员开展公安部安全考核、厅本级自设指标、全省公安科通部门重点工作等各类安全考核提供技术支撑、考评数据。

②　每日巡检公安部重点考核系统，确保按照公安部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签到工作；

③　针对安全考核指标出现技术层面上的问题，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与公安部等相关考核部门进行有效技术沟通，根据考核指标提供省市两级常态化排查、通报、整改、核验安全风险运维闭环管。

④　梳理统计全省安全情况，对每月科通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按时提交《全省公安科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3）安全检查管理

①　协助本地管理员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并提供安全技术支撑，确保上级指定查看的系统可以顺利迎检；

②　协助搜集各类安全材料素材，完成各项指标检查。

4.终端安全管理

（1）终端安全监测管控

负责每天对全省终端安全态势进行监测；对各地“一机两用”系统异常、弱口令、注册不合规、侦听器灰名单等终端安全隐患进行省级安全管理平台进行通报，同时指导并督促各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最终汇总形成《全省终端安全态势月汇总表》。

（2）本地终端安全管理

根据公安部安全管理规定、终端安全考核指标，结合本地终端管理现状开展终端整治工作。

①　终端规范入网管理

每天实时监测未授权入网设备，及时处置未注册，让入网设备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入网。

②　“一机两用”系统运行管理

每天对厅本级“一机两用”系统开展日常巡检、升级、故障监测、维护。在系统异常的第一时间排查故障、恢复系统；在事后分析故障原因，并形成系统异常记录。

③　“一机两用”系统数据质量管理

每天对“一机两用”系统注册数据情况进行巡检，对存在“一机两用”系统注册数据缺失、注册不规范、侦听器灰名单设备等不合规情况进行梳理通报，跟踪整改，保障采购方“一机两用”系统注册率及规范情况，确保终端各项安全指标符合上级考核标准。

④　终端安全加固

根据全省终端安全实际情况开展全省终端安全加固工作，通过下发策略、关闭端口、部署软件等方式，以减少全省范围内病毒传播、违规外联、“一机两用”告警，保障公安网终端稳定运行

5.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提供安全运营保障服务包含安全运营平台、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库审计、全网服务器日志审计、网络接入控制等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1）安全运营平台：提供安全运营平台，用于在服务期间针对采购人安全运维、安全考核及安全重点工作，能够提供省市两级常态化排查、通报、整改、核验安全风险运维闭环管理服务，包括：1、提供安全事件流转、安全公告服务，能够对各设区市反馈处置情况进行追踪，对处置结果进行审核管理；2、提供边界管理服务，统计疑似风险边界，并形成规范流程要求各设区市按要求备案登记、整改。同时能够将对各项风险数据及处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3、针对全省资产脆弱性提供实时监测的服务，能够统计各单位风险资产、弱口令资产以及边界、数据库等重点资产的漏洞弱口令变化情况，修复情况的数据统计；4、针对采购人各设区市的安全考核要求，将各设区市考核数据实时地进行统计展示，包含考核分数、扣分项、扣分原因；5、对攻防演练整改、应急值守、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集中管理，根据各种专项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反馈、处置流程，能够将专项活动中的数据进行汇总展示。

（2）网络安全防护：采购人本级视频专网与政务外网双向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控制能力、入侵防御能力。

（3）数据库审计：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各类公安网络重要数据库审计服务，对访问数据库的各类操作行为进行全面的审计，实现重要数据库表敏感操作的实时预警。数据库审计服务至少应覆盖：(1)采购人指定的47个信息系统约82个重要数据库；(2)移动信息网采购人指定的20个业务数据库；(3)数据共享服务区的12个重要数据库；提供主流数据库Oracle、SQL-Server、DB2、MySQL、Informix、Sybase、Postgresql、Cache、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的审计能力、MongDB、K-DB，虚谷等需要具备后续的定制能力。

（4）日志审计：提供福建省公安省级公安网日志审计服务，支持为公安网服务器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syslog、SNMP、SNMP Trap、JDBC、Netflow、WMI、webservice、FTP、S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5）网络接入控制：提供全省移动警务便携式笔记本及采购人国产化PC终端网络准入控制服务，将各网“一机两用”、防病毒软件的安装情况作为入网基线的检查依据，对于未按要求注册接入的设备进行准入控制，阻断其所有访问请求，并引导其合规入网。

（三）护网演练保障

作为组织及值守方协助完成全国、省级护网攻防演练有效防守保障，提供包括护网前期梳理加固工作、护网期间组织防御监测、及护网结束后的复盘、协助修复等工作。根据需要提供24小时应急值守服务、额外的应急值守人员和安全设备。

（四）等保咨询服务

1.安全体系巡检与评估

定期对安全设备/系统的进行深度巡检，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并收集巡检对象信息，核实客户提供出信息与实际状况的符合程度，对存在信息不符、缺失的情况，协调客户配合完善巡检对像信息。定期对厅本级网络安全防护安全体系现状进行分析评估，针对当前公安考评、等保测评及实际安全防护等需求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新建、更新、升级、扩容、替换等安全建议。

巡检内容主要包括对各种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接口状态、设备软件版本、远程登录安全性、接口流量、运行日志、策略可用性、策略备份情况、系统安全性等进行检查。通过对检查结果的分析、汇总形成安全巡检报告。

设备硬件的运行情况：电源、风扇、机箱、各个板卡、flash卡，状态灯的运行状态等各个物理端口的稳定性检查、连线情况、标签和标识情况

设备硬件状态巡检：设备硬件报警信息、系统内核运行状况、是否有新的内核升级程序可以使用

设备软件状态巡检：软件系统版本升级、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网络接口使用率

设备性能状态巡检：Buffer使用情况

安全策略优化：安全策略正确性和有效性复核

日志检查：日志接收是否正常、日志是否需要满日志处理

日志收集和分析：检查防毒墙等病毒定义升级情况

规则库检查：检查防毒墙等病毒定义升级情况、检查IDS/IPS规则库升级情况

系统脆弱性：设备漏洞及弱口令检测、安全基线核查

系统渗透：高级渗透对系统进行深层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

2.脆弱性分析

基于漏洞知识库、漏洞情报和威胁信息，通过信息采集、漏洞扫描、人工分析、指纹比对等手段对资产相关的应用程序、数据库、WEB服务、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进行安全脆弱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漏洞、WEB应用漏洞、数据库漏洞、漏洞组件、弱口令、网站恶意代码、高危端口等，形成资产脆弱性分析报告，完成风险处置的闭环管理。

定期对厅本级服务器的漏洞风险、弱密码、风险端口、配置风险、明文传输等脆弱性问题进行扫描、监控；定期开展服务器终端基线检查；根据最新漏洞情报和威胁信息，与现场资产指纹信息进行快速匹配，确认受影响资产，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输出最新漏洞的修复指导，并进行最新漏洞状态跟踪，追踪资产漏洞生命周期，掌握各个资产的脆弱性状况及漏洞修复情况；协助管理员下发、跟踪、处置、核实、反馈相关脆弱性问题。

（五）安全培训服务

安全培训作为提升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管理办法的一种手段，也是安全加固得以实施的保障。安全服务团队根据采购方需求每年面向采购方公安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等提供1次信息安全基础技术、技能和意识等方面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标准、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安全意识、信息安全发展方向、周期性安全服务报告解读、根据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定制培训等，从而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技能与安全管理水平。

1.4文档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名称 | 服务项 | 交付物 |
| 1 | 安全监测服务 | 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 | 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 | 《安全事件处置记录》《安全事件整改通知书》《安全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安全事件月统计表》《安全事件年终统计表》《厅互联网漏洞报告》《厅互联网红方测试报告》 |
| 2 | 信息系统安全监测及处置 | 信息系统安全监测及处置 |
| 3 |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
| 4 | 安全分析服务 | 安全数据分析服务 | 日志对接服务 | 《福建省公安厅全省对接应用信息表》《福建省公安厅应用日志对接规范标准》《安全数据质量监测巡检问题清单》《疑似违规使用公安信息数据通报》《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报告》 |
| 5 | 采集终端审计及访问部系统日志服务 |
| 6 | 数据质量监测巡检服务 |
| 7 | 安全大数据资源库服务 |
| 8 | 应用统计分析服务 |
| 9 | 违规使用公安信息数据建模及预警通报服务 |
| 10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 11 | 资产及暴露面探测服务 | 资产梳理 | 《福建省公安厅应用资产表》《福建省公安厅主机资产表》《福建省公安厅资产暴漏面探测报告》 |
| 12 | 暴露面分析 |
| 13 | 实战化渗透测试服务 | 实战化渗透测试 | 《福建省公安厅网络安全设备资产表》 |
| 14 | 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 安全攻防演练保障 | 《福建省公安厅基础网络攻防演练方案》《福建省公安厅基础网络攻防演练报告》《漏洞清单》 |
| 15 | 漏洞挖掘服务 | 漏洞挖掘 | 《漏洞清单》 |
| 16 | 违规边界监测服务 | 边界规范登记注册 | 《边界接入业务申请表》、《边界接入业务汇总情况登记表》、《福建省公安厅边界资产清单》、《福建省公安厅公安网络边界风险隐患清单》、《福建省公安厅边界运维报告》 |
| 17 | 网络边界隐患发现及处置 |
| 18 | 边界运维 |
| 19 | 安全通报服务 | 安全事件处置服务 | 重大安全事件保障 | 《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安全应急响应预案》《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报告》 |
| 20 | 公安信息安全态势报告 | 公安信息安全态势报告 | 《福建省公安厅公安信息网络安全季报》《福建省公安厅公安信息网络安全年报》《福建省公安信息安全态势报告》 |
| 21 | 安全威胁情报服务 | 安全威胁情报 |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通报》 |
| 22 | 安全通告服务 | 安全通告 | 《漏洞清单》 |
| 23 | 安全运维服务 | 安全驻场服务 | 日常监测及巡检 | 《日常巡检监测报告》 |
| 24 | 日常安全保障与响应 | 《日常安全事务/事件处置报告》《福建省公安厅部安全考核年度报告》《福建省公安厅各地市安全考核年度报告》 |
| 25 | 日常数据安全保障 | 《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日常巡检表》《福建省公安厅应用行为数据日常巡检表》《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安全资产日志审计报表》 |
| 26 | 安全设备运维 | 设备日常巡检记录表、设备升级记录表、策略配置记录表、优化建议报告 |
| 27 | 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监管 | 《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化合作企业信息年度汇总表》《福建省公安厅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背景审核汇总表》《厅运维基地人员操作异常行为分析报告》 |
| 28 | 安全保障与响应服务 | 重要时期/专项活动安全保障 | 《福建省公安厅重要时期重保值守报告》《福建省公安厅重要时期重保值守名单》 |
| 29 | PKI/PMI规范监管 | 《福建省公安PKI/PMI体系二级根证和密码资源池对接使用规范》 |
| 30 | 安全管理服务 | 《全省等保信息登记表》、《公安部运管考核扣分情况指标分析》、《自设指标每月进展情况》、《自设指标佐证材料》、《全省公安科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
| 31 | 终端安全管理 | 《全省终端安全态势月汇总表》、《福建省公安厅终端安全态势月汇总表》 |
| 32 | 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 《提供运营保障服务清单及相应的服务技术文档》 |
| 33 | 护网行动保障服务 | 护网行动保障 | 《福建省公安厅护网值守报告》 |
| 34 | 等保咨询服务 | 等保咨询 | 《安全体系巡检与评估报告》、《应用系统脆弱性问题清单》 |
| 35 | 安全培训服务 | 安全培训 | 《福建省公安厅安全培训方案》《福建省公安厅培训ppt》《福建省公安厅培训签到表》 |

**（六）核心机房租赁服务部分**

1.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须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定义的国家A级或更高等级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相关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系统等保对机房的要求；租赁机房距离采购人中心机房的直线距离≤50千米，租赁机房场地须有自主产权，或与产权单位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且使用权剩余时间不少于4年。

（2）租赁机房的供配电系统必须具备双路市电供电，且双路市电引自不同变电站所，机柜须具备两路独立的UPS供电系统，每套UPS系统须上联自不同的变压器，在容量上应达到“2N模式”。配置后备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配电线路，柴油发电机系统及容量与机房主用总供电容量的比例应满足至少1:1；机房储油量应满足柴油发电机组满负荷至少运行12小时，并且需具备与柴油供应单位签定的优先供油协议，可在1小时内满足补给供油能力。

（3）租赁机房精密空调须满足N+1原则备用，空调容量须保证项目单位机房内IT设备的正常使用，机房温度恒定在18~25℃，湿度恒定在40~70%。

（4）租赁机房配套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须准确监控机房环境的温、湿度、电力供应情况、空调设备运转、漏水状况，及时发现供电、空调设备及机房环境的缺陷，保证机房重要设备的安全。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机柜使用空间和用电情况报告。

（5）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120个微模块一体化机柜，单个机柜平均可用功率≥5KW，机柜高度≥47U，并预留不少于20个机柜用于采购人后期扩容使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须为物理隔断、独立门禁的专用机房，租赁机房里所有机柜及配套设施仅供采购人专用。

（6）租赁机房内须配备无绳电话、移动运维操作台、梯子、显示器、键盘、鼠标等运维辅助工具；提供安全可靠的远程运维管控设施，实现在租赁机房独立办公区和中心机房值班室能够安全远程控制和操作机房内的各类软硬件设备，除首次设备上架外，其他操作须全部实现远程操作，所有操作行为须被审计。

（7）租赁机房须配套提供独立的总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专供采购人进行运维保障，提供各个网络的远程安全运维环境，及监控屏、监控主机、运维电脑、网络、长途电话和办公桌椅等办公设施，实现各个网络的告警信息集中展示、声光电输出，配备运维办公设施（≥3台运维终端、1台打印机及配套桌椅等）和相关软硬件设备，人工及材料费用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提供独立的总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储物间专供采购人进行备品备件、闲置设备等物品的存放。

（8）为确保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及相关软硬件故障能得到及时处置，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租赁机房运维间、中心机房值班室、中心机房会议室和中心机房运维基地之间建立视频会商环境，实现快速沟通，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9）租赁机房须配备独立的门禁系统和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具备人脸识别和门禁超时报警功能，安防系统统一接入中心机房值班室，实现多个机房间和模块化机柜组间的身份验证和准入的联动。视频录像和门禁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10）投标人中标后须具备完善的机房进出管理和标准化流程，配套金属探测仪，防止进入机房人员未经允许携带手机、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金属通讯存储设备。

（11）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机房互联情况，提供满足业务使用的线路用于租赁机房、中心机房、移动机房之间互联，租赁机房和中心机房互联线路须满足双路由、无单点故障、平均延时≤2ms的可靠性要求；租赁机房须允许包括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电信运营商的线路接入，须配套提供园区线路用于与其他运营商外部接入线路的对接，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须维护机房内的物理互联线路，确保网络线路可用性及机柜理线、标签规范化和标准化。

（12）投标人中标后须派驻专业技术员提供7\*24小时机房值班服务，主要包括值班服务电话响应、机房出入登记、机房内运维操作现场跟随监督、系统告警通知、机房巡检、值班调度、应急处置等服务内容，驻场技术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机房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应流程操作，并按要求做好值班交接和值班记录。

（13）投标人中标后须确保机房机柜及设备的干净整洁，每月对机房进行一次卫生清洁。

**（七）政务外网云资源服务部分**

1.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与政务外网、互联网高速互通的云资源环境，满足采购方生产系统的运行环境要求，并满足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要求。所提供云资源的实际占用物理资源为：≥780核VCPU、≥2090GB内存、≥81000GB硬盘、≥78个操作系统、≥14套数据库、≥35000GB云存储资源，投标人中标后分配给采购方的云资源数量是实际占用物理资源的三倍以上。

（2）投标人中标后须配套提供基于CDM的备份服务，实现云资源和数据库的备份，备份容量不占用云资源存储量。

（3）互联网出口路由器须部署在政务外网云资源所在机房，由投标人中标后配套提供。

（4）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不少于5个与所供云资源在同一机房区域的数据中心机柜空间，用于存放采购人托管的其他设备资源，并负责托管设备的网络接入、系统维护和基础安全防护，托管设备接入所需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纳入所购的云服务范围。

（5）政务外网云资源所在机房须有值班员24小时值守，当采购人出现安全事件时，投标人中标后须在15分钟内让指定云主机或出口线路断网。

（二）安全防护措施

（1）定期（每年不少于4次）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病毒木马清理等安全运维工作，及时修复漏洞、更新补丁，配合系统开发单位关闭系统不必要服务、端口和默认配置，安全运维工作的开展应有详细文档记录；提供行之有效的开发运维的管控手段，能全面记录开发运维人员的操作行为。

（2）严格系统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采用“白名单”方式控制，并设置系统审计。

（3）“白名单”访问控制方式，防护粒度能以业务组为逻辑单位进行控制，业务组内能审计到具体的业务访问关系。

（4）“白名单”访问控制方式，防护对象能够实现统一对虚拟机、容器之间的访问流量进行控制，控制方式包括设置放行（白名单）及阻断（黑名单）模式的策略。

（5）定期（每年不少于4次）输出部署其上的省级公安互联网系统工作负载业务端口访问次数和基于业务访问关系定义的非必要暴露端口情况报表。

（6）应确保托管的采购方互联网系统页面不被篡改，需有技术措施及相应的方案。对互联网系统及网站配备并部署防篡改系统及软件，并确保防篡改能力有效；一旦发生篡改事件时，能做到快速关停或替换为安全的静态页面；

（7）应确保托管的采购方互联网系统不因系统被入侵等外力原因导致数据暴库、拖库或者泄露，具备较为完善的数据（库）防护措施及审计手段；

（8）云资源配套安全防护增值服务，互联网业务系统须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3级标准及要求开展安全防护和实时监测工作，具备系统防入侵、防攻击、防篡改等技术防护措施；必须参照等保2.0要求提供全面的审计和日志能力（含主机日志、中间件日志、Web访问日志、数据库日志等日志，日志保留应不少于1年），保证信息数据、日志文件等的完整性、可用性。

（9）每个月提供一次平台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承载平台资源利用率报告。

（三）实时安全监测

（1）定期（每年不少于4次）开展系统漏洞、后门的扫描和检查工作，及时清查异常文件、可疑进程及服务，确保系统没有被预留后门和控制；

（2）加大巡检力度，实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具备监测系统运行和遭受攻击的工具手段，及时发现异常访问及攻击行为，对扫描、探测、密码破解、DDoS攻击、SQL注入和跨站等各类攻击行为等及时发现并阻断。具备相应的备份措施。做好技术力量、资源的储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

（3）对网络中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持续监控网内的安全事件，针对信息安全预警、安全防护、系统监控等方面的运行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监控各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收集各安全设备的运行数据，在第一时间发现可能出现的各种网络安全问题并加以防范。

（四）系统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对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及时响应，分析并解决故障，并协助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与处置方法，协助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每年不少于2次开展应急演练。会同系统主管单位建立应急协调机制，在重大时间节点（以采购人相关安全人员通知为准），提供专门的现场值守团队，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全天候7X24小时加强系统的巡查和防护，确保采购人互联网系统在重大时间节点期间的安全，发生问题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恢复并配合开展安全案事件发生后的调查取证工作。其中为了应对重大时间节点期间远超正常状态的高强度密集攻击，应先期开展深度安全检测自查，防范攻防演练期间的大规模网络异常流量、恶意程序变种、0day漏洞和高级可持续性威胁攻击等。

**（八）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部分**

1.服务要求

1.1建设实施要求

本项目应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公安二级骨干网及其它线路工程的实施，所租用线路涉及的传输设备（含电话光端机）均由投标人中标后承担，考虑省公安厅大院内安全需要，省公安厅院内线路管道由投标人中标后自行解决，所租用线路只能利用现有管道布放。在服务期内，投标人中标后负责保障公安网络及其它所租用线路的正常运行，若出现因所选设备的性能不足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免费进行设备升级，并协助省公安厅做好网络优化和运维保障工作。

公安二级骨干网的接入段线路和长途段线路的局端设备均应部署在公安机房内，传输设备应有全程保护，公安二级骨干网须采用适合的传输技术实现数据的物理安全隔离，并保证公安二级骨干网数据全程不得在运营商机房落地。投标人中标后应随着后期公安业务流量增长，免费升级传输网络，保证新的带宽需求在要求时限内开通。

1.2拓扑结构要求

1.二级骨干网拓扑结构要求

采购人二级骨干网拓扑要求如下图所示：



采购人二级骨干网组网结构要求说明：

（1）福州市局和福州仓科机房各通过8条裸纤接入省公安厅（双运营商，每个运营商4条裸纤，各2个以上不同物理路由，裸纤衰减≤0.3dB/km，裸纤类型：G.652/G.653等，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

（2）其余8设区市公安局+平潭区公安局分别通过2条10Gbps电路接入省公安厅；采用双局向、双路由、双光缆备份、双设备或双板卡；单条10Gbps电路可以按需分割成不超过5条的电路，分割后的电路总带宽不超过10Gbps。

（3）其余8设区市公安局+平潭区公安局分别通过2条千兆电路接入省公安厅，采用双局向、双路由、双光缆备份、双设备或双板卡，作为上述（2）线路的不同运营商备份线路。

（4）各设区市和平潭各提供2个2M SDH电路接入省公安厅。

1.3线路质量要求

在符合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的范围提供国内跨域线路。所提供线路应符合国家数据通信技术标准，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线路质量要求。

线路可用性:大等于99.9%；

平均丢包率:≤0.2%。

时延：低于50ms。

在四个小时恢复线路百分比为90%；

比特率误码率等于或优于10-7。

1.4抗DDOS攻击服务

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配置64个IP清洗地址，提供攻击监测、启动流量牵引并进行异常流量清洗及分析溯源等相关服务。日常清洗能力为2Gbps，每年应提供3次不低于100Gbps的弹性防护，弹性防护时间每次不超过48小时。

1）产品能力要求

支持对网站攻击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生攻击，即刻发出攻击告警通知，攻击结束后发出结束通知。告警通知包含攻击目标，攻击类型及攻击大小信息。

产品采用近源式清洗、分布式清洗，可按需提供全国调动防护能力和全球清洗能力。

采用基于管道侧的清洗中心，使用BGP进行全网牵引清洗或长牵引清洗，无需修改DNS配置和IP地址，只需要提供防护目标对象即可进行防护。

对招标方IP地址,进行全国在线实时流量监控和全面风险评估，当流量出现异常或者超过预先设置的阈值，自动启动防护清洗

可提供对业务流量和针对招标方IP地址（段）的DDoS攻击流量溯源分析服务

2）可防御DDDoS攻击类型要求

抵御OSI三层网络层攻击，同时可以有效抵御各种反射攻击和僵尸网络攻击。

TCP类流量攻击，例如TCP SYN+ACK、TCP FIN、TCP RESET、TCP ACK、TCP ACK+PSH、TCP Fragment等；

其他Flood类攻击，例如UDP、ICMP、IGMP和HTTP等Flood攻击，DNS flood、混合SYN+UDP or ICMP+UDP flood等；

反射类攻击，例如Smurf、UDP反射、NTP反射、DNS反射攻击等；

其他DDoS攻击，例如Teardrop、Slowloris等。

1.5维护及租用清单

维护及租用链路列表如下：

（1）二级骨干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端 | 对端 | 速率 | 接口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租赁机房 | 福州公安局 | 10Gbps | 2个以上不同物理路由 | 4 |  |
| 2 | 租赁机房 | 福州公安局仓山KJY | 10Gbps | 2个以上不同物理路由 | 4 |
| 3 | 省公安厅机房 | 厦门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4 | 租赁机房 | 厦门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5 | 省公安厅机房 | 漳州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6 | 租赁机房 | 漳州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7 | 省公安厅机房 | 泉州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8 | 租赁机房 | 泉州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9 | 省公安厅机房 | 莆田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0 | 租赁机房 | 莆田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1 | 省公安厅机房 | 三明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2 | 租赁机房 | 三明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3 | 省公安厅机房 | 南平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4 | 租赁机房 | 南平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5 | 省公安厅机房 | 龙岩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6 | 租赁机房 | 龙岩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7 | 省公安厅机房 | 宁德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8 | 租赁机房 | 宁德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19 | 省公安厅机房 | 平潭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20 | 租赁机房 | 平潭公安局 | 10Gbps | 多模光口，提供5个端口 | 1 |
| 21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程控交换机全省联网 |
| 22 | 省公安厅机房 | 厦门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23 | 省公安厅机房 | 漳州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24 | 省公安厅机房 | 泉州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25 | 省公安厅机房 | 莆田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26 | 省公安厅机房 | 三明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27 | 省公安厅机房 | 南平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28 | 省公安厅机房 | 龙岩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29 | 省公安厅机房 | 宁德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30 | 省公安厅机房 | 平潭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31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公安局 | 裸光纤 | 2个以上不同物理路由 | 4 | 不同运营商备份线路     |
| 32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公安局仓山KJY | 裸光纤 | 2个以上不同物理路由 | 4 |
| 33 | 省公安厅机房 | 厦门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 34 | 省公安厅机房 | 漳州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 35 | 省公安厅机房 | 泉州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 36 | 省公安厅机房 | 莆田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 37 | 省公安厅机房 | 三明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 38 | 省公安厅机房 | 南平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 39 | 省公安厅机房 | 龙岩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 40 | 省公安厅机房 | 宁德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 41 | 省公安厅机房 | 平潭公安局 | 1000M | 多模光口 | 2 |

（2）横向城域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端 | 对端 | 速率类型 | 接口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省公安厅机房 | 新店西庄路 | 裸光纤 |  | 1 | 电信 |
| 2 | 省公安厅机房 | 电信SN | 裸光纤 |  | 1 | 电信 |
| 3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移动SJ | 裸光纤 |  | 1 | 电信 |
| 4 | 省公安厅机房 | 教育网（FD校区超算中心机房） | 裸光纤 |  | 1 | 电信 |
| 5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电信SN 1条、电信CX 3条、移动MW 1条、联通KJ 1条、黎明1条、首山路警察学院实训大楼1条 | 裸光纤 |  | 8 | 电信 |
| 6 | 省公安厅机房 | TG局 | 裸光纤 |  | 1 |  |
| 7 | 省公安厅机房 | 东街ZW网 | 裸光纤 |  | 1 |  |
| 8 | 省公安厅机房 | 华林ZW网 | 裸光纤 |  | 1 |  |
| 9 | 省公安厅机房 | 省ZW网 | 裸光纤 |  | 1 |  |
| 10 | 省公安厅机房 | 联通KJ | 裸光纤 |  | 2 |  |
| 11 | 省公安厅机房 | 联通JS | 裸光纤 |  | 2 |  |
| 12 | 省公安厅机房 | 小柳 | 裸光纤 |  | 1 |  |
| 13 | 省公安厅机房 | 新店GK | 裸光纤 |  | 1 |  |
| 14 | 省公安厅机房 | 软件园创新中心 | 裸光纤 | 不同路由 | 2 |  |
| 15 | 省公安厅机房 | 橘园洲 | 裸光纤 |  | 1 |  |
| 16 | 省公安厅机房 | 联通JS 5层 | 裸光纤 |  | 1 |  |
| 17 | 省公安厅机房 | 联通KJ 5层顶 | 裸光纤 |  | 1 |  |
| 18 | 省公安厅机房 | 联通KJ | 裸光纤 |  | 1 |  |
| 19 | 省公安厅机房 | 联通JS | 裸光纤 |  | 1 |  |
| 20 | 省公安厅机房 | 联通JS、联通KJ各1条 | 裸光纤 |  | 2 |  |
| 21 | 省公安厅机房 | 电信CX | 裸光纤 |  | 1 |  |
| 22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电信GMG | 裸光纤 |  | 1 |  |
| 23 | 省公安厅机房 | 电信CX、电信GMG各1条 | 裸光纤 |  | 2 |  |
| 24 | 电信仓山科技园2层 | 福州电信CX | 裸光纤 |  | 1 |  |
| 25 | 省公安厅机房 | 电信CX | 裸光纤 |  | 1 |  |
| 26 | 省公安厅机房 | 仓山KJY | 裸光纤 |  | 1 |  |
| 27 | 电信五一枢纽 | 省通管局MD | 裸光纤 |  | 1 |  |
| 28 | 电信厂巷机房 | 省通管局MD | 裸光纤 |  | 1 |  |
| 29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电信SN | 2M SDH | E1 | 1 |  |
| 30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电信SN | 2M SDH | E1 | 1 |  |
| 31 | 电信仓山KJY | 电信LBS-MPLS–VPN | 2M SDH | E1 | 1 |  |
| 32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移动YC | 2M SDH | E1 | 1 |  |
| 33 | 省公安厅机房 | 省通管局 | 2M SDH | E1 | 1 |  |
| 34 | 省公安厅科技大楼 | 黎明街 | 裸光纤 |  | 1 |  |
| 35 | 省公安厅机房 | 装备科（电建路） | 裸光纤 |  | 1 |  |
| 36 | 省公安厅机房 | 离退处 | 裸光纤 |  | 1 |  |
| 37 | 省公安厅机房 | 监管总队 | 裸光纤 |  | 2 |  |
| 38 | 省公安厅机房 | 监管总队 | 裸光纤 |  | 1 |  |
| 39 | 省公安厅机房 | 监管总队 | 裸光纤 |  | 1 |  |
| 40 | 省公安厅机房 | 铜盘 | 裸光纤 |  | 1 |  |
| 41 | 省公安厅机房 | 厅金山仓库（建新） | 裸光纤 |  | 1 |  |
| 42 | 省公安厅机房 | 金福公司（鼓屏） | 裸光纤 |  | 1 |  |
| 43 | 省公安厅机房 |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 裸光纤 |  | 1 |  |
| 44 | 省公安厅机房 | 西宾 | 裸光纤 |  | 2 |  |
| 45 | 福州市公安局 | 西宾 | 裸光纤 |  | 2 |  |
| 46 | 机场派出所（候机楼内） | 机场公安局 | 裸光纤 |  | 1 |  |
| 47 | 省公安厅机房 | 机场公安局 | 2M SDH | E1 | 2 |  |
| 48 | 省公安厅机房 | 机场公安局 | 300M | RJ45 | 1 |  |
| 49 | 省公安厅机房 | 机场公安局 | 300M | RJ45 | 1 |  |
| 50 | 省公安厅机房 | 交通厅 | 裸光纤 |  | 1 |  |
| 51 | 省公安厅机房 | 省高速公司 | 裸光纤 |  | 1 |  |
| 52 | 省公安厅机房 | 上街 | 裸光纤 |  | 1 |  |
| 53 | 省公安厅机房 | CRJ机房 | 裸光纤 |  | 6 |  |
| 54 | 省公安厅21层机房 | 电信LBS-MPLS-VPN | 2M SDH | E1 | 1 |  |
| 55 | 省公安厅机房 | 银监局 | 光纤 | 电口 | 1 |  |
| 56 | 省公安厅机房 | 省zf二层会议室 | 裸光纤 |  | 1 |  |
| 57 | 省公安厅 | 省zf三层会议室 | 裸光纤 |  | 1 |  |
| 58 | 省公安厅机房 | 电信运营商 | 裸光纤 |  | 10 |  |
| 59 | 省公安厅机房 | 省政法委 | 裸光纤 |  | 1 |  |
| 60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公安局 | 裸光纤 |  | 2 | 不同运营商备份线路（移动）  |
| 61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移动MW机房 | 裸光纤 |  | 1 |
| 62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移动YC | 裸光纤 |  | 1 |
| 63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移动MW、YC机房各1条 | 裸光纤 |  | 2 |
| 64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移动MW机房 | 裸光纤 |  | 1 |
| 65 | 省公安厅机房 |  |  | 短信网关服务 | 1 |
| 66 | 移动器材一厂机房 | MD大厦 | 裸光纤 |  | 1 |
| 67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移动JS 1条、YC 2条、MW机房2条 | 裸光纤 |  | 5 |
| 68 | 省公安厅机房 |  | 500M | 移动终端接入链路 | 2 |
| 69 | 省公安厅机房 | 备用线路 | 备用线路 |  | 4 |  |
| 70 | 省公安厅机房 | 交警总队 | 裸光纤 | 不同路由 | 2 | 对端付费 |
| 71 | 省公安厅机房 | 原边防总队 | 裸光纤 | 不同路由 | 2 | 对端付费 |
| 72 | 省公安厅机房 | 原消防总队 | 裸光纤 | 不同路由 | 2 | 对端付费 |
| 73 | 省公安厅机房 | JW | 裸光纤 | 不同路由 | 2 | 对端付费 |
| 74 | 省公安厅机房 | 警察学院 | 裸光纤 |  | 1 | 对端付费 |
| 75 | 省公安厅机房 | 铁路公安处 | 裸光纤 |  | 1 | 对端付费 |
| 76 | 省公安厅机房 | 森林公安局 | 裸光纤 |  | 1 | 对端付费 |
| 77 | 省公安厅机房 | 省政法委 | 裸光纤 | 不同路由 | 2 | 对端付费 |
| 78 | 省公安厅机房 | 福州海关缉私局 | 裸光纤 | 不同路由 | 2 | 对端付费 |
| 79 | 省公安厅机房 | 高速公路支队 | 裸光纤 |  | 1 | 对端付费 |

（3）互联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端 | 速率 | 接口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省公安厅 | 1G | 单模光口（不同物理路由） | 2（配40个公网IP） |  |
| 2 | 省公安厅 | 1G | 单模光口（不同物理路由） | 2（配16个公网IP） |
| 3 | 西宾 | 100M | RJ45 | 2 |
| 4 | 省公安厅 | 10M | RJ45 | 1 |
| 5 | 省公安厅 | 10M | RJ45 | 2 |
| 6 | 省公安厅机房 | 100M | RJ45 | 1（配3个公网IP） |
| 7 | 省公安厅机房 | 10M | RJ45 | 1（配8个公网IP） |
| 8 | 省公安厅机房 | 8M | RJ45 | 1(配1个公网IP) |
| 9 | 省公安厅机房 | 4M | RJ45 | 2（共配4个公网IP） |
| 10 | 省公安厅科技楼机房 | 6M | RJ45 | 1(配2个公网IP) |
| 11 | 省公安厅机房 | 100M | RJ45 | 2（动态IP） |
| 12 | 省公安厅运营商机房 | 100M | RJ45 | 3（动态IP） |
| 13 |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蓝盾1号综合教学楼 | 50M | RJ45 | 1(配1个公网IP) |
| 14 | 抗DDOS攻击服务 | 2G |  | 1（配置64个IP清洗地址）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端 | 速率 | 接口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省公安厅机房 | 10M MPLS VPN | RJ45 | 1 |  |
| 2 | 省公安厅机房 | IVR |  | 60路 |  |
| 3 | 省公安厅机房（接入电信全球眼平台） | 300M MPLS VPN | RJ45 | 1 |  |
| 4 | 省公安厅机房 | 政务外网 |  | 2路500M |  |
| 5 | 省公安厅机房 | 政务信息网 |  | 1路百兆 |  |
| 6 | 省公安厅机房 | 移动终端接入链路 | 500M | 4 | 2条为一组，每组均为不同运营商备份线路 |
| 7 | 运营商机房间链路 | 100M |  | 10 | 根据采购人需求开通不同运营商间机房线路 |
| 8 | 备用线路 |  |  | 5 |  |

（5）移动警务流量7380G/年。

1.6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提供优质的通信网络系统，保证所租用线路通畅、稳定、安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中标后在租用线路接入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及采购人施工的相关规定，确保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2）投标人中标后负责租用线路的维护和保养，应及时排除线路、设备、网络故障。

（3）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提供“一站式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就通信线路的无故障率保证、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租用期内提供7×24小时，上门调试解决线路故障、更换相关故障配件和保证提供稳定的传输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接到采购方技术人员故障申告电话1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故障现场，并保证故障恢复不超过4个小时。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租赁给采购人的电路所传输数据的安全，不得将相关数据透露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当通讯数据被窃取或者出现泄密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及时追查原因，采购人对追查过程和结果有知情权。

（5）投标人中标后接到采购人线路变动通知时，须配合采购人进行线路调整。

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核心机房（含配套线路及设备）、通信线路租赁服务、政务外网云资源、核心数据库容灾及数据备份相关设备资源及驻场人员通过采购人签收确认后的第二天起至12个月后即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建设整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后，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提起项目合同验收，并向甲方出具项目文档交付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在提起合同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合同验收。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上述期限完成验收，违约责任参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核心机房（含配套线路及设备）、通信线路租赁服务、政务外网云资源、核心数据库容灾及数据备份相关设备资源及驻场人员通过采购人签收确认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合同金额40%的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合同金额60%的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7 | ★ | 其他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核心机房（含配套线路及设备）、通信线路租赁服务、政务外网云资源、核心数据库容灾及数据备份相关设备资源及驻场人员服务，相关服务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的第二天为项目合同服务起算时间，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计费时间从需衔接的旧维保项目中的最后一个项目服务结束后的第二天起算，首年项目合同结束后按当年实际计费天数进行项目费用核减。在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中标后须负责做好新旧项目的维护服务衔接。一个服务期满，并且通过合同验收，续签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合同，续签期间，投标人中标后按上一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要求继续提供服务，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合同时间自上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的次日起算。(本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应于当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中标价的5%。)，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银行保函的，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合同服务期满且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30个日历日内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后，采购人才予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等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考核

8.1考核周期

本项目服务每自然月考核一次（合同服务起、止当月，如果服务天数≥16天，该自然月独立考核；如果服务天数＜16天，跟就近月合并考核），每个考核周期独立计分，满分为100分。投标人中标后依据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服务质量考核。

8.2考核要求

|  |  |
| --- | --- |
| **服务考核项** | **服务考核标准** |
| 日常运营服务 | 1、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租赁机柜、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政务外网云资源等本项目服务的开通、变更、回收服务的，每次扣1分。2、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更新和管理机房环境、数据中心设备、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政务外网云资源、通信线路租赁等相关软硬件台账资产信息的，每次扣1分。3、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安全监测服务、安全分析服务、安全通报服务等安全运营服务的，每次扣1分。 |
| 运维保障服务 | 1、未按约定提供机房环境、数据中心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设备、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设施、租赁机房、政务外网云资源、通信线路租赁等相关软硬件维保及运维服务的，每次扣1分。2、未按约定时间和频率对机房环境、数据中心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设备、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设施、租赁机房、政务外网云资源、通信线路租赁等相关软硬件进行巡检，漏检、不及时巡检、巡检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3、未按值班制度接听值班电话、处置运维监控信息、执行调度、值班交接及事件记录等的，每次扣1分。4、未按要求在统一运营运维平台上维护监控信息、处置工单，或未按故障严重性等级上报或通知相关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的，每次扣1分。 |
| 故障处理要求 | 1、一般系统出现业务中断事故，每次扣3分。2、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信息系统、云资源、通信故障、会议中断事故的，每次扣5分。3、因人为因素（工作不到位、工作失误或能力等问题）导致核心系统瘫痪、数据丢失、业务中断，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10分。4、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的，扣3分；对于出现硬件故障需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的，每超过服务要求时间2小时扣1分。5、故障响应、业务恢复、清除故障问题或故障报告交付时限不及时，每次扣2分。 |
| 运维团队管理 | 1、被采购人抽查发现项目资源组织混乱，职责不明的情况，每次扣1分。2、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或更换人员，每次扣1分。3、未按约定提交驻点维护人员评定等次，每次扣1分。4、被采购人抽查发现驻点维护人员网络安全、信息系统、通信保障等能力与服务商评定的等次严重不符的，每次扣2分。5、驻场服务团队违反日常考核管理规定的，每次扣1分。6、在服务周期内如出现人员未遵循日常安全保密管理规范的，每次扣1-50分，详见“安全保密要求”部分。 |
| 应急演练服务 | 1、未按约定开展网络、安全、信息系统、云资源、视频通信保障等相关应急或实战化演练工作，每次扣5分。2、应急演练报告交付时限不及时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每次扣2分。 |
| 文档交付服务 | 1、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机房环境、数据中心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设备、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设施、租赁机房、政务外网云资源、通信线路巡检报告，每次扣1分。2、未按要求提交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文档，文档资料无专人管理，或在文档交付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以及文档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每次扣2分。 |
| 加分项 | 1、重大或突发应急保障中，在系统维稳、高强度值守中发挥突出作用，采购人根据成效或成果情况在0-5分之间评分。2、主动进行运维专题优化，在提高维护效率和维护质量上取得较好成效，并有专利或创新输出，采购人根据成效或成果情况在0-5分之间评分。 |

8.3结果运用

具体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在合同签订阶段进一步修改完善。每一年度的服务到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分数为全年月考核分数的平均值。具体年度考核分数与付款规则如下：考核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的，则服务质量合格；若考核分数在80至89分之间，则扣除项目中标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免费延长2个月的维保服务期；考核分数在70至79分之间，则扣除项目中标价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免费延长4个月的维保服务期；考核分数低于70分，则扣除项目中标价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免费延长6个月的维保服务期；若投标人中标后单月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者年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取消下一年的合同续签。

★9、安全保密要求

针对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中标后须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1）投标人中标后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加强安全保密教育，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防失泄密。投标人中标后须和履行该项目涉及的各单位、厂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其驻场研发、维护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保密承诺书，遵照采购人关于第三方合作单位及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守采购人有关警务工作秘密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

（2）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开展工作需严格遵守以下要求，违反以下行为，将从服务考核中扣取相关分数，服务考核分数与付款相关。

①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对信息系统进行任何安装、升级、调优等操作布署，需提前报系统所属的厅属各单位审批，对于系统部署在采购人机房（含租用机房）的，还需采购人运维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对必须进入机房操作的，系统所属单位必须安排民警全程陪同。违反以上规定的，单次在服务考核中扣1分，扣分累计，上不封顶。

②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只允许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区域内使用专机进行操作，且使用的专机不得开启远程桌面控制功能。严禁未经授权自带笔记本等接入各类公安网络，非因系统开发、维护需要，不得擅自浏览公安网信息及查询公安信息系统。违反以上规定的，单次在服务考核中扣2分，扣分累计，上不封顶。

③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不得私自留存、下载、复制、发布或向任何人、机构泄露公安数据信息及公安网信息；未经采购人允许且非系统开发维护需要，相关人员均不得私自对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相关操作；严禁将各信息系统数据以移动存储介质的方式下载及带出公安机关（含租用机房）。严禁将各类公安网络内的公安数据拷贝到互联网；严禁使用公安民警数字证书进行信息查询；严禁将公安网络计算机连接至互联网。违反以上规定的，单次在服务考核中扣5分，扣分累计，上不封顶。

④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开展工作应纳入采购人运维人员管理体系中，应按照“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申请运维数字证书、云桌面及堡垒机账号，严禁出借运维数字证书及账号，数字证书及账号申请人对该账号负有完全的责任。除确因工作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外，严禁绕过云桌面及堡垒机直接登陆应用系统或连接数据库。违反以上规定的，以危害公安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处理，单次在服务考核中扣10分，扣分累计上不封顶。

⑤投标人中标后驻场研发、维护人员不得篡改、窃取、贩卖公安数据信息及公安网信息；不得在公安网络内释放病毒、木马或设置后门等破坏公安信息系统或窃取公安信息资源的相关技术及代码。违反以上规定的，立即中止其工作，并按照法律流程追究相关责任，在服务考核中扣50分。

（3）投标人中标后相关人员违反保密约定或保密承诺的，应当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多次违反保密规定拒不整改保密风险隐患的，采购人有权作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合作并解除合同、不再将其列入合作范围、报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具有涉密资质的单位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涉密资质等惩戒措施，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投标人中标后赔偿。对违反法律规定窃密、泄密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投标人中标后法定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投标人中标后应予赔偿。

10.2投标人中标后若要求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0.3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若投标人中标后未依约履行日常维护、故障维护等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则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中标后承担。

10.5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所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6投标人中标后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均有权自应付给投标人中标后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10.7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或服务交付超期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标的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注：“三、商务条件”项下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任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并签订《廉政承诺书》，若未签订或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有为谋取中标而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厅机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打造廉洁工程，投标单位或项目承建单位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共福建省公安厅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为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

四、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五、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对项目实施延伸审计。

六、及时举报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建设单位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公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本承诺书经盖章后生效，并保存于项目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与本项目的每个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